

索引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第 1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MAB-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CMAB001	0006	CMAB031	0344	CMAB061	2005
CMAB002	0007	CMAB032	0345	CMAB062	2006
CMAB003	0008	CMAB033	0484	CMAB063	2007
CMAB004	0090	CMAB034	0485	CMAB064	2020
CMAB005	0091	CMAB035	0501	CMAB065	2021
CMAB006	0092	CMAB036	0515	CMAB066	2022
CMAB007	0093	CMAB037	0516	CMAB067	2177
CMAB008	0094	CMAB038	0517	CMAB068	1089
CMAB009	0152	CMAB039	0518	CMAB069	1090
CMAB010	0174	CMAB040	0521	CMAB070	1091
CMAB011	0268	CMAB041	0615	CMAB071	1092
CMAB012	0269	CMAB042	1400	CMAB072	1093
CMAB013	0270	CMAB043	0683	CMAB073	1094
CMAB014	0271	CMAB044	0684	CMAB074	1095
CMAB015	0272	CMAB045	0776	CMAB075	1096
CMAB016	0273	CMAB046	0777	CMAB076	1097
CMAB017	0274	CMAB047	0806	CMAB077	2251
CMAB018	0275	CMAB048	1624	CMAB078	2252
CMAB019	0276	CMAB049	1969	CMAB079	2253
CMAB020	0277	CMAB050	1980	CMAB080	2254
CMAB021	0297	CMAB051	1985	CMAB081	2255
CMAB022	0311	CMAB052	1986	CMAB082	2256
CMAB023	0312	CMAB053	1997	CMAB083	2257
CMAB024	0313	CMAB054	1998	CMAB084	2258
CMAB025	1209	CMAB055	1999	CMAB085	2259
CMAB026	1210	CMAB056	2000	CMAB086	2260
CMAB027	1211	CMAB057	2001	CMAB087	2261
CMAB028	1212	CMAB058	2002	CMAB088	2393
CMAB029	1213	CMAB059	2003	CMAB089	2394
CMAB030	1214	CMAB060	2004	CMAB090	2559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CMAB091	2593	CMAB108	2997	CMAB125	0316
CMAB092	2605	CMAB109	2998	CMAB126	0622
CMAB093	2619	CMAB110	2999	CMAB127	0948
CMAB094	2642	CMAB111	3021	CMAB128	1088
CMAB095	2643	CMAB112	3022	CMAB129	1144
CMAB096	2801	CMAB113	3187	CMAB130	1145
CMAB097	2802	CMAB114	0851	CMAB131	1555
CMAB098	2803	CMAB115	0852	CMAB132	1556
CMAB099	2812	CMAB116	0853	CMAB133	1557
CMAB100	2813	CMAB117	0854	CMAB134	1558
CMAB101	2821	CMAB118	0855	CMAB135	1559
CMAB102	2822	CMAB119	0856	CMAB136	2268
CMAB103	2823	CMAB120	0857	CMAB137	2395
CMAB104	2824	CMAB121	0858	CMAB138	2396
CMAB105	2825	CMAB122	0859	CMAB139	3191
CMAB106	2995	CMAB123	0314		
CMAB107	2996	CMAB124	0315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第 1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MAB001	0006	馮檢基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02	0007	馮檢基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03	0008	馮檢基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04	0090	馮檢基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005	0091	馮檢基	144	個人權利
CMAB006	0092	馮檢基	144	個人權利
CMAB007	0093	馮檢基	144	個人權利
CMAB008	0094	馮檢基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09	0152	葉劉淑儀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010	0174	王國興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11	0268	黃定光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12	0269	黃定光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13	0270	黃定光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014	0271	黃定光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15	0272	黃定光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16	0273	黃定光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17	0274	黃定光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18	0275	黃定光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019	0276	黃定光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020	0277	黃定光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021	0297	李慧琼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22	0311	王國興	144	局長辦公室 政制及內地事務 駐內地辦事處 個人權利
CMAB023	0312	王國興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個人權利
CMAB024	0313	王國興	144	局長辦公室 政制及內地事務 駐內地辦事處 個人權利
CMAB025	1209	馮檢基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26	1210	馮檢基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MAB027	1211	馮檢基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28	1212	馮檢基	144	局長辦公室
CMAB029	1213	馮檢基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30	1214	馮檢基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31	0344	何鍾泰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032	0345	何鍾泰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33	0484	李鳳英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34	0485	李鳳英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035	0501	梁君彥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036	0515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37	0516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38	0517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39	0518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CMAB040	0521	何俊仁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041	0615	何俊仁	144	局長辦公室
CMAB042	1400	張學明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43	0683	陳健波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44	0684	陳健波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45	0776	劉健儀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46	0777	劉健儀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47	0806	李卓人	144	個人權利
CMAB048	1624	李鳳英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49	1969	何秀蘭	144	局長辦公室 政制及內地事務 駐內地辦事處 個人權利
CMAB050	1980	何秀蘭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51	1985	何秀蘭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52	1986	何秀蘭	144	個人權利
CMAB053	1997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54	1998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55	1999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56	2000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MAB057	2001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58	2002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59	2003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60	2004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61	2005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62	2006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63	2007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64	2020	葉國謙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65	2021	葉國謙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66	2022	葉國謙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67	2177	張國柱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68	1089	葉國謙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69	1090	葉國謙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70	1091	葉國謙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71	1092	葉國謙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72	1093	葉國謙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73	1094	葉國謙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074	1095	葉國謙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075	1096	葉國謙	144	個人權利
CMAB076	1097	葉國謙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77	2251	譚耀宗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78	2252	譚耀宗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79	2253	譚耀宗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80	2254	譚耀宗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81	2255	譚耀宗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82	2256	譚耀宗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083	2257	譚耀宗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084	2258	譚耀宗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085	2259	譚耀宗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86	2260	譚耀宗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87	2261	譚耀宗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MAB088	2393	余若薇	144	局長辦公室 政制及內地事務 駐內地辦事處 個人權利
CMAB089	2394	余若薇	144	局長辦公室 政制及內地事務 駐內地辦事處 個人權利
CMAB090	2559	張國柱	144	個人權利
CMAB091	2593	謝偉俊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92	2605	梁美芬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93	2619	石禮謙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94	2642	吳靄儀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95	2643	吳靄儀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96	2801	梁美芬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97	2802	梁美芬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98	2803	梁美芬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099	2812	吳靄儀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00	2813	吳靄儀	144	個人權利
CMAB101	2821	劉慧卿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02	2822	劉慧卿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03	2823	劉慧卿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04	2824	劉慧卿	144	局長辦公室
CMAB105	2825	劉慧卿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106	2995	黃國健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07	2996	黃國健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08	2997	黃國健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109	2998	黃國健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10	2999	黃國健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11	3021	馮檢基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12	3022	馮檢基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13	3187	林大輝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14	0851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CMAB115	0852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CMAB116	0853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CMAB117	0854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CMAB118	0855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CMAB119	0856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MAB120	0857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21	0858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22	0859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23	0314	王國興	163	選舉事務
CMAB124	0315	王國興	163	選舉事務
CMAB125	0316	王國興	163	選舉事務
CMAB126	0622	何俊仁	163	選舉事務
CMAB127	0948	梁美芬	163	選舉事務
CMAB128	1088	葉國謙	163	選舉事務
CMAB129	1144	梁美芬	163	選舉事務
CMAB130	1145	梁美芬	163	選舉事務
CMAB131	1555	余若薇	163	選舉事務
CMAB132	1556	余若薇	163	選舉事務
CMAB133	1557	余若薇	163	選舉事務
CMAB134	1558	余若薇	163	選舉事務
CMAB135	1559	余若薇	163	選舉事務
CMAB136	2268	譚耀宗	163	選舉事務
CMAB137	2395	余若薇	163	選舉事務
CMAB138	2396	余若薇	163	選舉事務
CMAB139	3191	湯家驊	163	選舉事務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01

問題編號

0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總結有關二零一二兩個選舉辦法...」，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整個諮詢所涉及開支和人手；初步分析所接獲的意見；預計發布整體諮詢結果及公布《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建議修訂的時間？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2012 年選舉安排公眾諮詢工作的總開支約為 440 萬元，其中約 230 萬元主要用於印製諮詢文件、舉辦公開及地區論壇，以及進行宣傳，餘下的 210 萬元為員工費用。

2. 在所涉及的人手方面，1 名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長級人員及 1 名高級政務主任負責處理有關公眾諮詢的工作。這些職位屬本局現有編制之內，有關人員是在執行其他職務以外，同時處理公眾諮詢的工作。此外，由 2009 年 7 月起，我們開設了 4 個職位，包括 1 名高級行政主任、1 名一級行政主任及兩名助理文書主任，協助處理有關工作。我們並在 2009-10 年度開設了 1 個政務主任及 1 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以提供協助。

3. 公眾諮詢期已於 2010 年 2 月 19 日結束。不同的政黨、團體及人士向我們遞交了超過 40 000 份意見書及 160 萬個簽名。我們仍在歸納及總結收集所得的意見。在公眾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所有意見都會被刊載，以供公眾參考。

4. 我們尚未決定何時提出有關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政府建議方案。我們的目標是在立法會 2010 年夏天休會前，完成修訂《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程序。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02

問題編號

0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舉行立法會及區議會補選…」，請詳細列出訂於 5 月中舉行的立法會補選所涉及的工作、相關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為準備 2010 年立法會五個地方選區補選(立法會補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緊密合作，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包括物色投票站、招聘選舉事務人員、訂定投票和點票安排)。我們亦正協調各政府部門有關今次補選的宣傳工作。

2. 這些工作屬本局 2010-11 年度與選舉有關的政策工作的一部分，由局方現有編制的人手執行。

3. 選管會有法定責任舉行和監督選舉。選舉事務處會就立法會補選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支援。有關舉行立法會補選的開支會由選舉事務處支付。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03

問題編號

0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統籌和促進與台灣交流合作…」，請詳細列出過去一年(即 2009-10 年度)相關的工作項目內容和涉及開支；及提供來年具體工作計劃、項目和涉及開支？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一個中國」的原則和「錢七條」的框架下統籌特區政府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

2. 在 2009-10 年度，我們繼續加強與台灣各界的聯繫與關係。我們接待了台灣知名的政界人士和官員，包括海峽交流基金會的代表、由台中市市長、台北市市長、台北縣縣長分別率領的代表團以及其他公共機構的代表。為促進與台灣縣市的交流，我們在 2009 年 4 月與台中市合辦了「香港－台灣城市交流論壇」，討論有關經貿發展以及旅遊等議題。我們也為台灣專業團體、商人、學生及學術界安排參訪活動。這些措施有助加強台灣不同界別人士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的認識。

3. 我們贊助本地的非政府機構，就港台兩地共同關注的議題舉辦研討會。我們也贊助為兩岸三地學生舉辦的交流團。超過 300 名學生參加了這些交流團，與同輩交流意見，促進相互了解，建立友誼。

4. 在 2009 年 6 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率領代表團到訪台北，並與台灣當局達成協議，建立雙邊商貿合作委員會。應台中市政府的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 2010 年 3 月率領代表團訪問台中，出席當地的年宵燈會。我們利用是次參訪推廣香港的旅遊業，於 3 月 6 日舉辦「香港之夜」綜藝晚會，把香港的主題公園和演藝人才呈現台灣觀眾眼前。

5. 在 2010-11 年度，我們會繼續促進與台灣的交流和合作。我們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作為新的平台，與「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加強公共政策層面的合作；
- (b) 透過舉辦各類活動，包括「香港－台灣城市交流論壇」，促進香港與台灣縣市的交流；
- (c) 贊助非政府機構舉辦促進港台交流的論壇、研討會和相關活動；
- (d) 邀請台灣各界人士訪港，並向他們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情況；
- (e) 就港台關係事宜，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
- (f) 就香港與台灣的文化和經貿交流，向其他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以及
- (g) 促進港台交流，以及協助來自台灣的有關訪客認識香港的最新發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情況。

6. 在 2009-10 年度，用於促進港台交流的開支約為 400 萬元。在 2010-11 年度，我們已預留 400 萬元作相同用途。另外，我們會預留足夠資源作為推動「協進會」的活動及其他相關工作之用。

姓名：	<u>羅智光</u>
職銜：	<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
日期：	<u>17.3.2010</u>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04

問題編號

00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就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駐粵經貿辦將設立專責聯繫深圳的單位…」，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新設單位的詳細工作計劃，所涉及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正如 2009-10 施政報告公布，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將會成立一個新的深圳聯絡組(聯絡組)，負責處理與粵港及深港更緊密合作而日益增加的工作，包括：

- (a) 與深圳有關當局聯繫，加強深港合作；
- (b) 加強聯繫，協助推進深港兩地在前海服務業的發展及其他新措施方面的合作；
- (c) 為在深圳的香港企業提供支援；以及
- (d) 處理在深圳的香港居民的查詢和求助個案。

2. 聯絡組會由 1 名首席貿易主任主管，並由數名在當地招聘的員工提供輔助。該組每年的運作費用，包括員工費用，預算為 290 萬元。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05

問題編號

00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就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監察 4 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運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4 個支援服務中心過去一年(即 2009-10 年度)分別涉及開支和人手和在 2010-11 年度相關預算；過去有否就 4 個支援服務中心的成效作出評估；若有，結果為何；有否因應情況作出改善？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每個中心的預算開支和人手列述如下：

中心	開支*(元)	人手**	
		全職	兼職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437 萬	29	12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HOPE 支援服務中心	435 萬	9	7
元朗大會堂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416 萬	11	3
基督教勵行會多元色彩閃耀坊	407 萬	11	8
合計		60	30
總計	1,695 萬	90	

* 包括部分的一次性開辦費用及 2009-10 部分年度的營運費用。

** 數字截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

2. 在 2010-11 年度，每個中心的預算開支和人手列述如下：

中心	開支(元)	人手	
		全職	兼職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715 萬	29	12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HOPE 支援服務中心	325 萬	10	23
元朗大會堂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460 萬	16	23
基督教勵行會多元色彩閃耀坊	457 萬	15	28
合計		70	86
總計	1,957 萬	156	

3. 4 個中心在 2009 年 5 月至 9 月不同時間相繼投入服務。我們緊密監察各中心的運作。到目前為止，4 個中心運作暢順，而服務使用者及少數族裔社羣的評價總體上是正面的。我們並因應社會人士的意見及建議進一步改善服務，例如批撥額外撥款，供中心在學校或中心內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課後輔導班。我們會繼續收集社會人士的意見、進行視察，以及採取其他監察機制(例如報告及使用者對中心活動及服務的評價)，藉以監察中心的運作和表現。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06

問題編號

00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促進兒童權利」，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一年(即 2009-10 年度)上述工作的實際內容、各活動和項目分別涉及的開支和在 2010-11 年度相關預算；過去有否評估工作的成效；若有，結果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政府致力提高公眾對兒童權利的認識和尊重。在 2009-10 年度，在促進兒童權利方面的主要活動及相關的開支(不包括由局方現有編制應付的人手的開支)列述如下：

- (a) 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通過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相關活動，鼓勵社會人士和團體參與推廣兒童權利的公眾教育。這方面的開支約為 100 萬元；
- (b) 資助兒童議會計劃：這項與 3 個非政府機構合辦的計劃，旨在培養兒童對公共事務的興趣。這方面的開支為 20 萬元；
- (c) 舉辦兒童權利論壇：提供直接渠道，讓政府就有關兒童福祉和發展的事宜，與兒童代表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交換意見。這方面並未涉及重大開支；
- (d) 資助非政府機構製作教育及宣傳資料：提高公眾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約)的理解和認識。這方面的開支為 15 萬元；
- (e) 製作和播放有關尊重兒童權利的宣傳短片／聲帶。這方面的開支為 38 萬元；以及
- (f) 重印已派發關於公約的漫畫小冊子。這方面的開支為 28 萬元。

2. 在 2009-10 年度在這方面的總開支(不包括人手方面的開支)為 201 萬元。其中，70 萬元用作近年持續舉辦的活動，而這方面的開支維持於相若的水平(即約 50 萬元用作上述項目(a)的部分開支，及 20 萬元用於項目(b))。餘下的為非經常性開支，包括 103 萬元用作舉辦為慶祝公約通過 20 周年的特別活動(即大約 50 萬元用作提高項目(a)的資助，以及用作項目(d)和項目(e)的開支)，以及 28 萬元重印關於公約的漫畫小冊子。

3. 在 2010-11 年度，政府會繼續進行宣傳推廣工作。這個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不包括人手方面的開支)為 121 萬元。我們會繼續舉辦兒童權利論壇；透過推行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推廣兒童權利；以及向兒童議會計劃及其他非政府機構提供合適的資助。我們會在香港特區就公約的第二份報告發表後，準備「兒童友善」版本的報告，令兒童及青少年易於明白有關內容。

4. 政府及有關的舉辦團體持續監察和評估這些工作在推廣兒童權利方面的成效。舉例來說，在資助計劃下，提供資助的條件是須進行參加者問卷調查和提交評核報告。參加者普遍對資助計劃下的活動表示滿意。此外，我們透過兒童權利論壇等渠道與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就推廣活動徵詢其意見和評價。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監察和評估這方面的活動。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07

問題編號

00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就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就遵守公開資料守則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和指引」和早前申訴專員公署批評多個政府部門在執行公開資料守則時有不足之處，涉及部門包括特首辦、屋宇署和食環署等。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一年(即 2009-10 年度)上述工作的內容和涉及開支；有否因應申訴專員公署批評作全面檢討；有否制定任何實質改善措施以加強各局和部門適當和有效執行意見和指引；及預計在 2010-11 年度增加的開支？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政府致力施行《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確保《守則》得到妥善遵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政府內部積極進行推廣工作，以促使《守則》的遵行。在 2009-10 年度，本局推行了多項推廣及培訓計劃，例如發出通函／電郵、常問問題及案例摘要，把《守則》納入有關職系的一般培訓課程中，以及為各局及部門的公開資料主任及培訓人員舉辦簡介會／培訓課程。

2. 在 2009-10 年度，我們在宣傳《守則》以加強公眾認知方面的開支約為 100 萬元。宣傳工作包括：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透過巴士及鐵路的廣播系統播放宣傳短片、在香港鐵路車站的燈箱張貼廣告，以及製作海報及橫額，在各公眾康樂／文娛／體育中心及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展示。

3. 我們十分重視申訴專員的主動調查報告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本局正與各局／部門合作，採取適當的措施跟進有關建議。在 2010-11 年度，我們會推行以下措施：

- (a) 為公開資料主任提供更適時的培訓。如適當的話，培訓會以小組簡介會的形式舉行。我們會為所有公開資料主任開辦複修課程；

- (b) 聯同各局及部門為其屬下人員舉辦更多定期的培訓課程。各局／部門須按季向本局匯報開辦的內部培訓課程的資料；
- (c) 密切監察市民向申訴專員作出的投訴。各局／部門須在接獲申訴專員公署所轉介有關索取資料要求的投訴個案後，向本局呈報；
- (d) 檢討有關《守則》的總務通告，以及各局／部門呈報所處理索取資料要求的季度報告的格式；
- (e) 提供更多案例摘要，以供各局／部門參考；以及
- (f) 繼續更新常問問題。我們較早前要求各局／部門更新有關《守則》的內部通告及指引。

4. 為加強宣傳，本局會把《守則》的詮釋和運用指引的中文版上載政府的《公開資料守則》網頁。我們並要求所有部門在其網頁中加入有關《守則》的簡介，並且建立超連結，直接聯繫《公開資料守則》網頁。我們亦正與那些屬申訴專員職權範圍內的公營機構跟進，以便這些機構可施行《守則》或同類指引。

5. 在向市民推廣《守則》方面，我們在 2010-11 年度預留了 813,000 元。因無需製作新的宣傳短片／聲帶，預留款額較 2009-10 年度略少。本局會繼續透過電視、電台、互聯網，以及巴士和鐵路的廣播系統播放宣傳短片／聲帶；在香港鐵路車站張貼廣告，以及在政府樓宇懸掛海報。

姓名：	<u>羅智光</u>
職銜：	<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
日期：	<u>17.3.2010</u>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08

問題編號

00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跟進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報告書及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當中包括管理架構和浪費公帑等的批評，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實施報告建議的進度為何；及可能接納和拒絕相關建議的原因？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政府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接納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報告書及相關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就平機會的全部建議。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已審慎研究報告書的結果及建議，並已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大部分的改善措施已付諸實行。

2. 除在 2009 年 10 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政府覆文中所載述有關推行各項建議的進展以外，平機會會盡快公開招聘營運總裁，負責監督行政及運作事宜，以加強平機會的管治。此外，平機會亦在 2009 年 12 月外聘審計師跟進各項建議，並加強平機會的內部財務監控及管理能力。外聘審計師預計會在不久將來完成研究，並向平機會提出建議。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09

問題編號

01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就「駐京辦繼續贊助製作 3 個每周播出 1 次的電台節目，以宣傳香港，並讓內地居民知悉香港的最新發展。駐京辦又聯同人民網製作香港網頁，與互聯網用戶建立聯繫」，政府有否評估過該等宣傳工作之成效？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為使內地居民可以更了解香港，駐北京辦事處使用各種途徑(包括電台節目和網頁)，宣傳和推廣香港。3 個每周播出 1 次的電台節目「京港直通車」、「每周聽香港」及「走進香港」在內地不同地區廣播，以便接觸不同的目標聽眾。此外，駐京辦亦透過人民網內介紹香港的網頁，與互聯網用戶建立聯繫。

2. 我們一直透過有關的傳媒機構，即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及人民網，定期評核電台節目和網頁，以評估其成效。在檢測成效時，我們會考慮電台節目的收聽率、網頁的點擊率，以及聽眾的反應。

3. 根據評估所得，「京港直通車」在 2009 年播放時，平均有 272 萬人每次都收聽。「每周聽香港」及「走進香港」的相應數字分別約有 1 253 萬人及 775 萬人。3 個電台節目的收聽率整體上有上升趨勢。節目的聽眾涵蓋商界、政府機構、學術界人士，以至普羅大眾，遍及社會各階層。

4. 人民網的香港網頁自 2007 年年中開設以來，點擊率亦穩步上升。在 2009 年，月均訪問量達 74 萬人次。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10

問題編號

01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往 3 年(2007-08、2008-09 及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見下附表)聘用中介公司提供服務的情況：

- (a) 聘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b) 列出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款額、提供之服務期是多少；
- (c) 列出每間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人數及職務；
- (d) 列出每間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薪金的詳情，倘是月薪的話，款額幅度每月是多少？若是日薪或時薪的話，其款額的幅度是多少？
- (e) 請就上述資料列出下述每個年度的數目及增減幅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服務期	()	()	()	()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人數及職務	()	()	()	()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薪金(最高、中、最低位數)	()	()	()	()

()括號為增減幅度

- (f) 列出所聘用的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數量佔現有部門人數的對比數字；
- (g) 列出所聘用的中介公司的支出金額佔部門開支金額的對比數字。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聘用中介公司提供服務的情況列述如下：

	合約類別	2010-11 年度 (註 1)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註 2)
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T 合約 (註 3)	-	1 (0%)	1 (-)	-
	其他	-	3 (+50%)	2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T 合約 (註 3)	-	64 萬元 (+106%)	31 萬元 (-)	-
	其他	-	24 萬元 (-59%) 至 96 萬元 (+14%)	58 萬元 (-) 至 84 萬元 (-)	-
每間中介公司的服務期	T 合約 (註 3)	-	24 個月 (+100%)	12 個月 (-)	-
	其他	-	12 個月 (0%) 至 24 個月 (+14%)	12 個月 (-) 至 21 個月 (-)	-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人數及職務	T 合約 (註 3)	-	1 資訊科技支援	1 資訊科技支援	-
	其他	-	2 至 4 一般辦公室支援	4 一般辦公室支援	-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薪金(最高、中、最低位數)	T 合約 (註 3)	本局在與中介公司簽訂的合約中訂明中介公司提供僱員所收取的服務費。本局通常不會訂明中介公司僱員的薪金。因此，未能應要求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其他				
所聘用的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數量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有人數的對比數字(註 4)	T 合約 (註 3)	-	0.69%	0.79%	-
	其他	-	6.94%	6.35%	-

	合約類別	2010-11 年度 (註 1)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註 2)
所聘用的中介公司的支出金額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開支金額的對比數字	T 合約 (註 3)	-	0.08%	0.06%	-
	其他	-	0.31%	0.10%	-

()括號為增減幅度

註 1 由於中介公司僱員數目因服務及運作需求轉變而時有變動，因此未能提供這方面的數字。

註 2 本局在 2007-08 年度沒有聘用中介公司服務。

註 3 T 合約指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

註 4 中介公司僱員數目佔全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僅為有關財政年度 3 月 31 日的情況，並不代表該財政年度的情況。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就「簡介」下第 15 段，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香港將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其工作性質為何？與之前一些類似的組織(如「促進港台經濟貿易關係督導委員會」)的工作性質有甚麼不同？此協進會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 (b) 「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最快和最遲於何時成立及運作，其組成和成員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兩岸關係自 2008 年年中起積極發展。我們亦積極主動採取措施，進一步推進港台關係。在 2008 年年中，我們成立了由財政司司長擔任召集人的「促進港台經濟貿易關係督導委員會」，負責在政府內部研究和統籌促進香港與台灣經貿關係的整體策略及工作計劃。香港貿易發展局在 2008 年 10 月，在台北開設了辦事處。我們在 2009 年 4 月舉辦了「香港—台灣城市交流論壇」。此外，我們實施了入境便利措施，方便台灣居民來港。這些措施均有助促進港台兩地的溝通和交流。

2. 為進一步加強香港和台灣之間的合作，我們會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協進會」將與台灣方面的「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作對口，研究和處理雙方都關心的公共政策事宜，加強兩地在經濟、文化及其他方面的交流。

3. 雖然「協進會」並非官方機構，特區政府官員將會以適當的身分參與和全力支持「協進會」的工作和活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為「協進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並預留足夠資源作為推動「協進會」的活動及其他相關工作之用。

4. 在企業層面，我們會在香港貿易發展局下成立「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地工商界和在港台商組成，並會與「策進會」轄下的「經濟合作委員會」商討促進港台經貿和投資的合作。

5. 港台雙方一直就建構新合作平台緊密磋商，以期早日啓動各方面的交流，讓兩地互惠合作更加順暢。我們相信在雙方的共同努力下，新的合作平台可在短期內成立。

姓名：	<u>羅智光</u>
職銜：	<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
日期：	<u>17.3.2010</u>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財政年度(即 2009-10 年度)，政府曾處理多少有關香港與台灣交流和合作的事宜？當中涉及開支為何？以及在 2010-11 年度對台灣的工作計劃為何，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一個中國」的原則和「錢七條」的框架下統籌特區政府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

2. 在 2009-10 年度，我們繼續加強與台灣各界的聯繫與關係。我們接待了台灣知名的政界人士和官員，包括海峽交流基金會的代表、由台中市市長、台北市市長、台北縣縣長分別率領的代表團以及其他公共機構的代表。為促進與台灣縣市的交流，我們在 2009 年 4 月與台中市合辦了「香港－台灣城市交流論壇」，討論有關經貿發展以及旅遊等議題。我們也為台灣專業團體、商人、學生及學術界安排參訪活動。這些措施有助加強台灣不同界別人士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的認識。

3. 我們贊助本地的非政府機構，就港台兩地共同關注的議題舉辦研討會。我們也贊助為兩岸三地學生舉辦的交流團。超過 300 名學生參加了這些交流團，與同輩交流意見，促進相互了解，建立友誼。

4. 在 2009 年 6 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率領代表團到訪台北，並與台灣當局達成協議，建立雙邊商貿合作委員會。應台中市政府的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 2010 年 3 月率領代表團訪問台中，出席當地的年宵燈會。我們利用是次參訪推廣香港的旅遊業，於 3 月 6 日舉辦「香港之夜」綜藝晚會，把香港的主題公園和演藝人才呈現台灣觀眾眼前。

5. 在 2010-11 年度，我們會繼續促進與台灣的交流和合作。我們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作為新的平台，與「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加強公共政策層面的合作；
- (b) 透過舉辦各類活動，包括「香港－台灣城市交流論壇」，促進香港與台灣縣市的交流；
- (c) 贊助非政府機構舉辦促進港台交流的論壇、研討會和相關活動；
- (d) 邀請台灣各界人士訪港，並向他們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情況；
- (e) 就港台關係事宜，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
- (f) 就香港與台灣的文化和經貿交流，向其他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以及
- (g) 促進港台交流，以及協助來自台灣的有關訪客認識香港的最新發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情況。

6. 在 2009-10 年度，用於促進港台交流的開支約為 400 萬元。在 2010-11 年度，我們已預留 400 萬元作相同用途。另外，我們會預留足夠資源作為推動「協進會」的活動及其他相關工作之用。

姓名：	<u>羅智光</u>
職銜：	<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
日期：	<u>17.3.2010</u>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13

問題編號

02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就「簡介」下第 13 段，有報導指今年大部分內地廠商招工困難，以致「有單無人做」，長遠下去不利於商家投資。政府有甚麼計劃幫助這些在內地設廠的港商？局方來年(即 2010-11 年度)有甚麼具體計劃協助在珠三角設廠的港商轉型，升級和轉移至泛珠三角？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政府會繼續鼓勵和協助在內地經營的香港企業轉型、升級、轉移和開發新市場。具體而言，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包括：

- (a) 通過多種渠道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從而了解他們的關注和意見(包括內地勞工供應問題)；
- (b) 與內地各級機關保持緊密聯繫，就業界在升級轉型和開發內銷市場時遇到的困難，反映業界的意見，以及討論為業界提供支援的建議措施。在這方面，業界希望內地在 2008 及 2009 年出台的扶助措施可以繼續推行，我們已向內地當局轉達此項意願。此外，我們已要求內地當局在實施新政策和法規前，先行徵詢和充分考慮業界的意見，並給予業界充裕的過渡期；
- (c) 舉辦論壇和研討會，加強業界對新政策、法規和營商環境的了解；
- (d) 通過通訊和網頁發布行業相關政策和法規的資訊；
- (e) 組織業界代表團訪問內地，以期加強業界對內地政策和市場發展的認識。

2. 特區政府各駐內地辦事處會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局在上述範疇的工作。由於此項工作是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責之一，因而不能把所需資源獨立計算和量化。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14

問題編號

02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上海世博期間，政府會否在不同國家宣傳香港館，詳情為何？
牽涉費用為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自 2009-10 年度起，我們在海外國家及內地展開大量的工作，以宣傳香港參與上海世博。有關的宣傳工作聯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進行，經費來自政府及旅發局。活動包括在互聯網、電視、電台及印刷媒體登載／播放廣告；與傳媒、航空公司及旅遊經營商合作，宣揚香港參博的信息和推廣一程多站旅遊；參與國際性的展銷會和展覽；舉辦消費推廣活動；發出電子宣傳郵件；直接郵寄宣傳資料；以及為旅遊經營商舉辦外展培訓／工作坊。這些推廣活動的對象包括海外及內地，特別是長途旅客市場的受眾和參加者，範圍相當廣泛。有關工作橫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開支總額預計為 800 萬元，其中 500 萬元由政府支付。

2. 在 2010-11 年度，我們會繼續有關工作，執行開支預算為 520 萬元。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15

問題編號

02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 2010-11 年度，政府有否跟中國其他省市合作或交流的工作計劃？詳情為何？政府會否特別在一些與香港有較少交流或合作的省市增加宣傳和活動，使香港受惠更多？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多年來，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協助下，政府與內地各省市建立了多個高層次的平台，推進互惠互利的合作措施。這些平台包括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滬港經貿合作會議及京港經貿合作會議。

2. 主要的工作範疇包括大型跨境基礎設施、便利跨境人流和貨流、投資及貿易推廣、環境保護、食物安全、創新科技、旅遊、文化及體育。雙方透過會議、參訪活動和合作計劃，推動具體的合作項目。

3. 在 2010-11 年度，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提供支援，並會透過舉辦和參加會議及參訪活動等，參與上述平台的工作。我們並會利用參與今年的上海世博的機遇，進一步加強與各內地參展省市的溝通和聯絡。

4. 此外，駐北京辦事處以及駐粵、上海及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會繼續在各內地省市，包括一些與香港較少交流的地區，進行聯絡和推廣活動，以期建立更緊密的關係，並在內地促進香港的利益。這方面的工作包括舉辦研討會、考察訪問團、工作坊及巡迴展覽。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16

問題編號

02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政府計劃在 2010-11 年度舉行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數目為何？政府有甚麼加強與廣東省合作或交流的工作計劃？詳情和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當局高度重視加強粵港合作和交流的工作。就此，我們一直積極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規劃綱要》把粵港合作提升至國家發展戰略層面。落實《規劃綱要》的主要工作有兩方面。首先，我們正制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把《規劃綱要》的宏觀政策轉化為有利兩地發展的具體措施，以期把有關政策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與此同時，當局正積極與廣東省及澳門共同編製「共建優質生活圈」和「基礎設施建設」的專項規劃。

2. 第二方面，另一項重要工作是與廣東省及深圳合作，探討如何在前海推進服務業的發展，以助我們開拓大珠三角 5 000 萬人口的市場，繼而拓展泛珠地區超過 4 億人口的市場。

3. 一如往年，我們會在 2010 年下半年與粵方舉行「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檢討工作進展和制定未來的合作計劃。在 2010-11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預留了約 140 萬元，以籌辦會議和活動去推進粵港合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17

問題編號

02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中期檢討將於何時完成？政府有否計劃按表現調整現有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薪酬？對於一些還未有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的政策局，將來聘請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時的薪酬水平會否根據中期檢討報告調整？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由於第一批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是在 2008 年 6 月才開始上任，我們預期有關他們薪酬的中期檢討會在 2010 年中左右進行。

2. 政府設有「聘任委員會」，由行政長官主持，成員包括各位司長、相關局長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聘任委員會會考慮相關司長、局長就各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所作的工作表現評核，然後決定是否按有關職級的薪級表調整每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

3. 至於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級表，在 2007 年 12 月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這兩個薪級表並不會因個別官員薪酬的中期檢討而受到影響。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18

問題編號

02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 CEPA「小門未開」問題，政府在 2010-11 年度會否加強與中央政府集中商討、解決此問題？政府又有否計劃額外增加資源專門處理此問題，使香港能盡快全面地受惠於 CEPA？如有，當中涉及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安排》)的有效落實。在 2010-11 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業貿易署、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及各駐內地辦事處會與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處理在落實已公布的《安排》開放措施的過程中所出現的種種問題，並會考慮相關界別持份者的意見。

2. 上述工作包括透過不同渠道從業界及香港服務提供者收集落實上的問題，向內地當局(包括中央和省市當局)反映，並與內地當局會面，磋商解決已確定的問題。工業貿易署也會透過其網頁，繼續發布和更新《安排》下各項措施的落實細節，包括相關的規例和程序。

3. 有關工作牽涉不同的政策局及部門，是它們其中一項職責，因此未能把所需資源獨立計算或量化。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19

問題編號

02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就「簡介」下有關 2010-11 年度在內地設立的 4 個辦事處，請提供以下資料：

這 4 個辦事處的人手及開支為何？政府有否計劃在其他省市增設辦事處？隨著上海世博舉行，政府會否增加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的編制包括 3 名首長級人員(即 1 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1 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及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和 13 名非首長級人員(即 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首席貿易主任、2 名貿易主任、1 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 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 名入境事務主任、1 名總新聞主任、1 名新聞主任、1 名一級行政主任和 1 名高級私人秘書)。駐京辦另在當地聘用 27 名僱員，協助執行職務。

2. 在 2010-11 年度，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的編制包括 1 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和 12 名非首長級人員(即 1 名高級政務主任、3 名首席貿易主任、3 名貿易主任、1 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 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 名入境事務主任和 1 名首席新聞主任)。駐粵辦另在當地聘用 22 名僱員，協助執行職務。

3. 在 2010-11 年度，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辦)的編制包括 1 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和 5 名非首長級人員(即 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首席貿易主任、2 名貿易主任和 1 名高級新聞主任)。駐上海辦另在當地聘用 10 名僱員，協助執行職務。

4. 在 2010-11 年度，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辦)的編制包括 1 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和 4 名非首長級人員(即 1 名高級政務主任、

2 名貿易主任和 1 名高級新聞主任)。駐成都辦另在當地聘用 14 名僱員，協助執行職務。

5. 在 2010-11 年度，綱領(3)下的駐內地辦事處獲分配的撥款為 1.22 億元。我們已預留 4,800 萬元予駐京辦，3,630 萬元予駐粵辦，2,260 萬元予駐上海辦及 1,510 萬元予駐成都辦。

6. 目前，駐京辦負責與中央政府各部委保持緊密聯繫，以及在環勃海、華北和西北部促進貿易關係和推廣投資。駐粵辦、駐上海與駐成都辦亦在其覆蓋範圍內，包括華南、華東及西南部進行同類的經貿促進工作。為加強與深圳及其他內地當局的聯繫，以及促進香港的利益，在駐粵辦下開設的深圳聯絡組會在本年第二季投入服務。本局現時並無計劃在內地增設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

7. 在 2010 年 5 月至 10 月舉行的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方面，香港特區參與是次活動，涉及多項大規模的活動，包括興建獨立的「香港館」和負責該館的運作；籌辦和舉行「城市最佳實踐區」專題展覽；組織和舉辦連串的文化演藝及推廣活動；以及建立香港館和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的互聯網版，作為「網上世博會」的一部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在局內成立專責小組，由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領導，推展有關工作。駐上海辦一直在統籌香港參與世博的籌劃及執行方面，提供支援。駐上海辦會以現有人手和資源繼續有關工作。

姓名：	<u>羅智光</u>
職銜：	<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
日期：	<u>17.3.2010</u>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a) 國家領導人曾呼籲香港應積極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駐內地辦事處在當中會擔當甚麼角色，使香港能受惠於國家政策？

(b) 駐內地辦事處於推動本港產品打入內銷市場擔當甚麼角色和作用？未來一年的工作計劃如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a) 「十二五」規劃將提供有效平台，促進香港特區的長遠經濟發展，並讓我們繼續對內地發展作出貢獻。當局將好好把握這個機遇，而關鍵所在正是和國家相關部委有效溝通，以期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

2. 香港特區政府已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建立直接工作關係。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亦與其內地對口機關緊密聯繫，並於京港兩地舉行會議、籌辦探訪活動及座談會，以作交流。駐內地辦事處在維持和促進聯繫方面擔當關鍵角色，是政府與內地機關在擬訂「十二五」規劃工作方面的重要橋樑。

(b) 為配合內地擴大內需的政策，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及港資企業保持緊密聯繫，以協助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在過程中一直積極提供協助。

2. 為加深業界對內地有關內銷的政策及措施以及最新經濟發展的認識，駐內地辦事處透過向香港各大商會發出通訊，以及與內地有關當局合辦宣講會及研討會等渠道，向業界收集和發放有關資料。駐內地辦事處亦收集業界對內銷的意見，並向內地有關當局轉達以作跟進。此外，駐內地辦事處亦與內地省市合作，方便港資企業參與對洽

及展銷活動。駐內地辦事處會與香港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確保通力合作以協助港資企業開拓內地內銷市場。

3. 駐內地辦事處在來年將繼續上述工作，並會留意在內地經營的港資企業不斷轉變的需要。

姓名：	<u>羅智光</u>
職銜：	<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
日期：	<u>17.3.2010</u>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21

問題編號

02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52 段提到，特區政府已決定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以加強與台灣的合作。請告知局方有何具體計劃及將會如何配合，以促進香港與台灣的經貿合作。計劃又涉及多少資源投放？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兩岸關係自 2008 年年中起積極發展。我們亦積極主動採取措施，進一步推進港台關係。在 2008 年年中，我們成立了由財政司司長擔任召集人的「促進港台經濟貿易關係督導委員會」，負責在政府內部研究和統籌促進香港與台灣經貿關係的整體策略及工作計劃。香港貿易發展局在 2008 年 10 月，在台北開設了辦事處。我們在 2009 年 4 月舉辦了「香港－台灣城市交流論壇」。此外，我們實施了入境便利措施，方便台灣居民來港。這些措施均有助促進港台兩地的溝通和交流。

2. 為進一步加強香港和台灣之間的合作，我們會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協進會」將與台灣方面的「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作對口，研究和處理雙方都關心的公共政策事宜，加強兩地在經濟、文化及其他方面的交流。

3. 雖然「協進會」並非官方機構，特區政府官員將會以適當的身分參與和全力支持「協進會」的工作和活動。我們會預留足夠資源作為推動「協進會」的活動及其他相關工作之用。

4. 在企業層面，我們會在香港貿易發展局下成立「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地工商界和在港台商組成，並會與「策進會」轄下的「經濟合作委員會」商討促進港台經貿和投資的合作。

5. 港台雙方一直就建構新合作平台緊密磋商，以期早日啟動各方面的交流，讓兩地互惠合作更加順暢。我們相信在雙方的共同努力下，新的合作平台可在短期內成立。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22

問題編號

03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2)政制及內地事務
(3)駐內地辦事處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下述聘用臨時僱員提供服務的情況：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聘用臨時僱員 的人數分佈	()	()	()	()
聘用臨時僱員 的職位分佈	()	()	()	()
聘用臨時僱員 的薪金分佈	()	()	()	()
聘用臨時僱員 的福利情況	()	()	()	()
聘用臨時僱員 已聘用的年、 月、日	()	()	()	()
聘用臨時僱員 佔該部門整體 員工的對比數 字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沒有聘用臨時僱員。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23

問題編號

03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下述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服務的情況：

	2010-11 年度	2009-01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分佈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分佈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福利情況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聘用的年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否轉作公務員職位長期聘用機會？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倘若有機會轉為長期聘用的話，但是又考不到成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對比數字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列述如下：

	2010-11 年度 (註)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分佈	-	13 (+30.0%)	10 (+11.1%)	9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	13 (+30.0%)	10 (+11.1%)	9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分佈 (每月)	-			
● 30,000 元或以上		7 (+40.0%)	5 (+25.0%)	4 (-)
● 16,000 元 - 29,999 元		4 (0%)	4 (+33.3%)	3 (-)
● 8,000 元 - 15,999 元		2 (+100.0%)	1 (-50.0%)	2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福利情況	附帶福利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提供。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聘用的年數	-			
● 少於 3 年		8 (+14.3%)	7 (0%)	7 (-)
● 3 年至少於 5 年		3 (+50.0%)	2 (+100.0%)	1 (-)
● 5 年或以上		2 (+100.0%)	1 (0%)	1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否轉作公務員職位長期聘用機會？	本局沒有以長期聘用條款招聘公務員。在其他政府部門進行的公務員職位公開招聘中符合有關基本入職條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須申請有關職位，並通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倘若有機會轉為長期聘用的話，但是又考不到成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整體員工數目的對比數字	-	9.0%	7.9%	8.7%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註 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因服務及運作需求的轉變而時有變動，因此未能提供這方面的數字。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24

問題編號

03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2)政制及內地事務
(3)駐內地辦事處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下述的使用外判服務(包括：物業管理、保安、清潔、電訊科技、統計等…[建築外判除外])的情況：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外判服務合約的內容	()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宗數	()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金額	()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聘用員工人數	()	()	()	()
外判服務合約是否可由政府長期聘用員工取代外判？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沒有外判服務。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就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跟進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及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執行相關建議的進度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政府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接納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及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這些報告發表後，政府一直與公署合作進行多項改善措施及跟進工作。主要的進展列述於下面各段。

2. 在企業管治方面，由公署各部主管組成的策略規劃小組在 2010 年 1 月成立，以落實策略規劃程序。公署已編定了 5 年策略規劃計劃和 2010 年業務計劃，兩份計劃已提交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討論。公署會將策略規劃事宜列為諮詢委員會會議議程的一部份，在會上徵詢委員的意見。

3. 此外，政府與公署正制訂常設安排，加強監察公署的表現，以及增強符規及內部管制事宜。

4. 在投訴管理方面，公署會在推行精簡投訴個案規劃程序後進行檢討。至於未能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3)條所訂在 45 日內送達拒絕通知書的規定的風險評估，現已列為諮詢委員會會議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公署舉行的工作進度檢討會議的常設議程項目。

5. 本局在 2010-11 年度已預留 457 萬元額外撥款，供公署設立 5 個新職位，以加強公署的執法隊伍，提供所需的法律支援，以及加強公眾教育和推廣工作。本局並已提高公署儲備金的上限，由原來的 500 萬元提高至年度經常資助金的 20%(以現時的資助金計算約相等於 900 萬元)，讓公署在財政上有較大的彈性以應付運作需要。

6. 因應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的建議，本局經諮詢公署後，把為公署新訂的成效及生產力指標納入 2010-11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內。

7. 至於就推廣活動、海外職務訪問、款待開支及其他行政事宜提出的建議，公署亦跟進中，有關進展詳情會在 2010 年 5 月提交的政府覆文內載述。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26

問題編號

12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提及「2010-11 年度的撥款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40 萬元...以及增加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人手，以加強執法及推廣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加強執法及推廣工作的詳細內容，當中涉及分別新增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政府堅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並會盡力提供適當的資源，以便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有效地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2. 公署 2010-11 年度的撥款為 4,860 萬元，比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4,510 萬元)增加 7.8%。這反映在 2010-11 年度，公署獲 457 萬元的新增資助金額，以加強公署的執法和推廣工作，詳情如下：

- (a) 305 萬元用以為公署開設 3 個職位，以加強執法人手，處理增加的投訴個案；
- (b) 82 萬元用以開設 1 個職位，以提供所需的法律支援；以及
- (c) 70 萬元用以開設 1 個職位，以加強公署在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推廣及教育工作。

3. 上述項目獲增撥 457 萬元撥款，經相關調整(即 2009-10 年度用以加強宣傳工作的一筆過撥款、因應 2009 年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調整的資助金金額，以及 2009-10 年度因應超逾儲備金上限的回撥金)後，與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比較，公署於 2010-11 年度獲增撥的資助金淨金額為 350 萬元。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就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提及「2010-11 年度的撥款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40 萬元(5.1%)，主要由於需要增撥資助金，進一步增加平機會的人手，以推行《種族歧視條例》；增設營運總裁職位，以加強平機會的管理和管治...」。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上述平機會所增加人手、分別工作範疇和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綱領(5)之下，2010-11 年度的撥款額淨增加了 640 萬元(5.1%)，其中，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撥款佔了 290 萬元。

2. 上述 290 萬元的撥款增幅，是在 2010-11 年度為應付額外人手開支而增加的約 480 萬元資助額，減去 2009-10 年度的一次性撥款(包括用於宣傳和推廣《種族歧視條例》，以及外聘審計師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提出的建議的一次性撥款)，以及根據 2009 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後資助金額的調整，而得出的淨額。

3. 2010-11 年度獲增撥的資助額所涉及的職位和工作範疇如下：

- (a) 增設 1 個營運總裁職位，監督行政及運作事宜，以加強平機會的管治；
- (b) 增設 1 個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和 1 個助理平等機會主任職位，負責處理投訴，以執行《種族歧視條例》；以及 1 個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職位，以加強行政支援，應付因應實施《種族歧視條例》的額外工作和人手；以及

- (c) 為 5 個在 2009 年 7 月《種族歧視條例》全面實施起由經常性撥款支付的職位(包括 1 名平等機會主任和 1 名助理平等機會主任，負責處理投訴，以執行《種族歧視條例》；以及 1 名高級機構傳訊主任和兩名機構傳訊主任，負責有關推廣和教育的工作)，提供整年的撥款開支。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28

問題編號

12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1)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就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提及「2010-11 年度的撥款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0 萬元(21.7%)，主要計及在 2009-10 年度填補副局長職位空缺後該職位需要的全年費用，以及預留作填補政治助理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現時聘請政治助理進度及預計政治助理何時上任？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關於政府內餘下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政府一貫的立場是須確保有適當的人選才聘任，如有需要可分階段填補這些空缺。

2. 在 2010-11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預留作填補本局政治助理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為 186 萬元。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29

問題編號

12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就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舉行立法會及區議會補選(如有的話)，並為 2011 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展開籌備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訂於 5 月中舉行的立法會補選若出現全部選區沒有競爭而自動當選的情況，估計所涉及相關工作、開支和人手為何；若出現只有一至四個選區出現自動當選的不同情況，請分別列出涉及相關工作、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為準備 2010 年立法會 5 個地方選區補選(立法會補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緊密合作，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包括物色投票站、招聘選舉事務人員、訂定投票和點票安排)。我們亦正協調各政府部門有關今次補選的宣傳工作。

2. 這些工作屬本局 2010-11 年度與選舉有關的政策工作的一部分，由局方現有編制的人手執行。在立法會補選中，不管 5 個地方選區的議席空缺是否在有競爭的情況下填補，都不會對本局的人手和開支構成影響。

3. 選管會有法定責任舉行和監督選舉。選舉事務處會就立法會補選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支援。有關舉行立法會補選的開支會由選舉事務處支付。如在有關補選中有議席空缺在無競爭的情況下填補，某些開支項目(如選舉事務人員的薪酬開支)可往下調整。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30

問題編號

12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加強與港澳辦和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的工作關係」，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一年(即 2009-10 年度)上述工作的實質內容和所涉及的開支，預算在 2010-11 年度相關工作涉及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多年以來，我們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及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在 2009-10 年度，雙方就彼此共同關注的事宜緊密聯繫。有關事宜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後重建；香港特區參與上海 2010 年世界博覽會；內地與香港的官方交流和訪問；香港參與對外事務、區域及國際合作項目，以及為在外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領事保護等。加強與港澳辦和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關係的工作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日常工作的一部分，用於這方面工作的資源不能單獨計算及量化。

2. 本局會繼續與港澳辦和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保持緊密聯繫，加強與內地當局的交流和合作，以及確保香港特區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有關工作會以已撥備的人手及資源進行。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31

問題編號

03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在 2009 年，駐內地辦事處共處理了 330 宗公眾求助個案。請當局列出：

- (a) 各辦事處分別接獲求助個案的數字及涉及的開支；
- (b) 求助個案的分類數字、處理效率及成功比率。

提問人：何鍾泰議員

答覆：

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在 2009 年處理的 330 宗求助個案分類如下：

類別		駐京辦	駐廣東 經貿辦	駐上海 經貿辦	駐成都 經貿辦
a.	商務糾紛	20	5	5	6
b.	有關房地產的投訴	26	15	10	2
c.	投訴內地行政、執法和司法機構	82	59	56	11
d.	其他	13	6	10	4
總數：		141	85	81	23

2. 按照既定的程序，駐內地辦事處在收到求助要求後會研究有關個案，按需要聯絡求助人以進一步了解情況，然後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轉介內地相關部門跟進。在 2009 年，駐內地辦事處共處理了 330 宗這些個案。
3. 駐內地辦事處處理的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不同，處理有關個案所需的時間和個案的進度亦有很大的差異，故不可能計算成功率。各駐內地辦事處會繼續因應求助人的要求，在不同階段提供協助。
4. 處理求助個案是駐內地辦事處整體職能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獨計算和量化投放於這項職能的資源。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2010-11 年度就協助公營和私營機構深入認識平等機會法例，請當局告知：

- (a) 相關培訓計劃和公眾教育的詳情為何？
- (b) 預算的人手和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何鍾泰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致力透過教育及推廣活動，在公私營機構宣揚平等機會的訊息。2010-11 年度培訓和公眾教育計劃的詳情，以及人手和開支預算現開列如下：

(a) 平機會的培訓和公眾教育計劃包括：

- (i) 讓公營和私營機構深入認識平等機會法例的培訓計劃，其中包括 350 個工作坊和研討會，涵蓋超過 20 個項目，包括平等機會條例的簡介、預防和處理騷擾、處理工作間的投訴、在提供貨品、服務和設施方面的平等機會、調解的簡介和共享多元文化等；
- (ii) 透過傳統的大眾媒介(電視和電台節目)和新媒介(平機會網站、YouTube 上的短片、網上教材和其他互聯網平台)進行的公眾教育活動；
- (iii) 學校活動，包括講座、戲劇表演、師友計劃，以及以青少年為對象的比賽；
- (iv) 向人力資源從業員推廣平等機會做法的平等機會之友會講座和「平等機會快訊」；
- (v) 供社區組織和學校舉辦反歧視活動而設的資助計劃；

- (vi) 為少數族裔和其他弱勢社群舉辦的社區教育／推廣活動；以及
- (vii) 宣傳計劃，包括公共運輸系統內的宣傳活動、製作資料性通訊／刊物，以及於公眾場所舉辦巡迴展覽。
- (b) 上述各項計劃由平機會內的機構傳訊及培訓組推行。該組負責推廣公眾對反歧視條例的認識，以及對平等機會概念和實踐的接納。該組現有 13 名人員，主要負責上述的培訓和公眾教育計劃。上述項目的相關開支約為 1,790 萬元(包括員工開支)。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33

問題編號

04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請告知：

-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在 2010-11 年度的財政預算為 262.0 百萬元，較 2009-10 年修訂預算增加 107.6%，請解釋撥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 (b) 請分別列出簡介 5 項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主要職責佔用 2010-11 年撥款的百分比。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a) 就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2010-11 年度的預算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7.6% (1.358 億元)，主要由於供處理與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有關的事宜的撥款增加了約 1.2 億元。此外，其他政制及內地事務方面的事宜和相關工作的撥款亦有所增加。這些事宜和工作包括促進與中國其他地區的聯繫和溝通；加強與泛珠三角(泛珠)合作方面的支援；促進與台灣的交流和合作；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推進選舉制度的發展等。

(b) 至於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簡介第 5 段所列本局的主要職責，所得撥款佔該綱領 2010-11 年度財政撥款的百分比列述如下：

主要職責	百分比
(i) 推廣《基本法》	6.4%
(ii) 推進與中國其他地區的緊密聯繫；加強與泛珠合作方面的支援；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統籌和促進與台灣交流和合作的事宜；運作開支等	27.5%
(iii) 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推進選舉制度的發展	2.6%

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方面的撥款佔綱領(2)撥款總額的 63.5%。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34

問題編號

04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駐京辦／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個案由 2008 年的 398 宗大幅增加至 2009 年的 601 宗，請分別列出駐京辦／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兩年間為港人提供協助個案的分類數字。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及 2009 年，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及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的入境事務組接獲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的求助個案總數，分別為 398 宗及 601 宗。分項數字如下：

類別		所接獲求助個案的數目			
		2008 年		2009 年	
		駐京辦	駐粵辦	駐京辦	駐粵辦
a.	遺失旅行證件或金錢	50	4	37	5
b.	在內地遇到危險、發生交通意外、受傷或其親屬在內地死亡	144	154	401	123
c.	遭拘留	20	26	8	27
小計：		214	184	446	155

2. 在 2009 年接獲的求助個案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很多香港居民被懷疑或確診感染人類豬型流感，在內地接受隔離或治療而尋求協助。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35

問題編號

05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綱領(3)的 1 億 2,200 萬元撥款中，局方會否增加駐上海經貿辦的人手及資源，令該辦事處在上海世博舉行期間有更充裕的資源做好聯絡處的角色，同時為參與的港人提供協助？

提問人：梁君彥議員

答覆：

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將於在 2010 年 5 月至 10 月舉行。香港特區參博，涉及多項大規模的活動，包括興建獨立的「香港館」和負責該館的運作；籌辦和舉行「城市最佳實踐區」專題展覽；組織和舉辦連串的文化演藝及推廣活動；以及建立香港館和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的互聯網版，作為「網上世博會」的一部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在局內成立專責小組，由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領導，推展有關工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一直在統籌香港參與世博的籌劃及執行方面，提供支援。該辦事處會以現有人手和資源繼續有關工作。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36

問題編號

05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2008 及 2009 年提交法院審理的個案，
所涉及條例、於何時開展，以及所涉及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8 及 2009 年內，在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協助下受歧視人士提出的法院訴訟個案有 13 宗。

	所涉條例	個案	提出法律程序的日期 (即發出令狀的日期)
1.	《殘疾歧視條例》	被指遭受殘疾歧視，並在放取建議病假期間遭解僱。	2008 年 4 月
2.	《性別歧視條例》	被指遭受懷孕歧視。受害人在遞交懷孕通知後不久即被解僱。	2008 年 9 月
3.	《殘疾歧視條例》	被指遭受殘疾歧視。受害人被調任另一職位，最終被解僱。	2008 年 9 月
4.	《殘疾歧視條例》	被指遭受殘疾歧視。受害人聲稱因殘疾和病假而被解僱。	2009 年 1 月
5.	《殘疾歧視條例》	被指遭受殘疾歧視。受害人聲稱因殘疾而被解僱。	2009 年 1 月

	所涉條例	個案	提出法律程序的日期 (即發出令狀的日期)
6.	《殘疾歧視條例》	被指遭受殘疾歧視。受害人聲稱因聽障而被解僱。	2009 年 1 月
7.	《殘疾歧視條例》	被指因殘疾而遭受中傷。	2009 年 4 月
8.	《殘疾歧視條例》	被指遭受殘疾歧視。被告人被指沒有在住宅樓宇提供足夠可讓輪椅使用的通道。	2009 年 6 月
9.	《性別歧視條例》	被指在僱傭範疇遭受性騷擾。	2009 年 6 月
10.	《性別歧視條例》	被指遭受性別歧視。答辯人被指因性別而拒絕提供服務和設施。	2009 年 7 月
11.	《殘疾歧視條例》	被指遭受殘疾歧視。受害人聲稱因殘疾而被解僱。	2009 年 7 月
12.	《性別歧視條例》	被指在僱傭範疇遭受性騷擾。	2009 年 10 月
13.	《性別歧視條例》	被指遭受懷孕歧視而被解僱。	2009 年 12 月

2. 在上述個案中，有 6 宗(個案 1、2、3、5、6 及 11)在審訊前已獲解決，其餘的個案則尚在處理中。在法律協助方面，平機會會視乎情況，由法律服務科的人員或外聘律師提供。現時，法律服務科共有 6 名合資格法律人員。截至 2010 年 3 月 5 日，為上述 13 宗個案外聘律師及支付有關其他費用的開支總額為 41 萬元。這項開支不包括平機會的員工開支和一般營運開支。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37

問題編號

05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 至 2009 年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動展開的調查個案中，每年有多少宗涉及政府部門？請列出 2009 年所有個案開始調查的時間、調查簡要內容、相關法例、被調查的機構及政府部門、調查結果，以及跟進行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7 至 2009 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動展開而涉及政府部門的調查有 46 宗(2007、2008 及 2009 年分別有 14、14 及 18 宗)。

2. 在 2009 年，平機會就涉及政府部門及公、私營機構的主動調查有 61 宗，其中 10 宗與《性別歧視條例》有關；44 宗與《殘疾歧視條例》有關、1 宗與《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有關；6 宗與《種族歧視條例》有關。有關個案的詳情載於附件。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附件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性別歧視條例》(10)		僱傭(2)		
1.	2009 年 12 月	招聘：規定買手必須是女性	製衣廠	廠方承認犯錯並致歉。已就《性別歧視條例》的條文向該廠發出書面勸告。
2.	2009 年 11 月	招聘：指稱基於性別理由拒絕讓男性求職者參加面試	補習社	補習社經營人作出否認。受影響人士正式提出投訴。有關個案正在調查中。
		提供貨品及服務(8)		
3.	2009 年 10 月	指稱不接受男士參加旅行團	區議員	已向該區議員就《性別歧視條例》下的法律責任發出書面勸告。
4.	2009 年 10 月	指稱某電視節目只容許女性觀眾入場參觀	電視台	已去信電視台就《性別歧視條例》的條文發出勸告。已成為正式投訴並正在調查中。
5.	2009 年 10 月	只向女性顧客提供推廣優惠	物業管理公司	已向有關公司就《性別歧視條例》下的法律責任發出書面勸告。該公司其後已同意向男性顧客提供優惠。
6.	2009 年 9 月	只向女性司機提供停車收費優惠	物業管理公司	已就《性別歧視條例》下的法律責任向有關公司發出書面勸告。該公司已同意向男性顧客提供相同的折扣優惠。
7.	2009 年 7 月	原居村民的女兒並無在出生的鄉村下葬的權利	民政事務總署	個案正在調查中。
8.	2009 年 6 月	指稱設置指定家庭傭工使用的升降機	物業發展公司	並無設置指定家庭傭工使用的升降機。已發出書面勸告，提醒有關公司《性別歧視條例》下的法律責任，以及在《種族歧視條例》全面實行後，在該條例下的法律責任。
9.	2009 年 6 月	宣傳單張強調設置指定家庭傭工使用的升降機	物業代理	並無設置指定家庭傭工使用的升降機。已發出書面勸告，提醒有關代理在《性別歧視條例》下的法律責任，以及在《種族歧視條例》全面實行後，在該條例下的法律責任。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10.	2009 年 4 月	獲准參加「搶包山」活動的男女參加者數目有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活動安排上的差別，可在《性別歧視條例》下獲得豁免。就這方面引起的關注，已轉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便該署日後在籌劃活動時作出較妥善的安排。
《殘疾歧視條例》(44)		提供貨品及服務(8)		
11.	2009 年 6 月	未設有無障礙通道到達自動櫃員機	銀行	設置標準斜路需佔用公共街道，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
12.	2009 年 6 月	兩處未設有無障礙通道到達自動櫃員機	銀行	其中一處地方無法設置標準斜路。已同意在附近的另一處地方設置斜路。
13.	2009 年 6 月	未設有無障礙通道到達自動櫃員機	銀行	無法設置標準斜路，但設於附近的另一個自動櫃員則可到達。
14.	2009 年 9 月	商場內的殘疾人士廁所遭鎖上	物業管理公司	據有關公司解釋，這樣做是爲了避免該廁所遭人，特別是吸毒者濫用。已發出書面勸告，提醒該公司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文。情況已獲糾正。
15.	2009 年 6 月	商場內的殘疾人士廁所遭鎖上	物業管理公司	據有關公司解釋，這樣做是爲了避免該廁所遭人，特別是吸毒者濫用。已發出書面勸告。情況已獲糾正。
16.	2009 年 11 月	輪椅使用者的座位設於演唱會場館內觀賞角度較差的位置	娛樂製作公司	據有關公司解釋，他們已盡量就輪椅使用者作出妥善的安排，而場館內並非所有地方在技術上都可作有關安排。已向該公司就《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文發出書面勸告。
17.	2009 年 6 月	殘疾人士不獲准參加一項與道德事宜有關的抗議遊行	遊行主辦單位	有關主辦單位表示是基於安全考慮。已就《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文發出書面勸告。受影響人士已獲准參加。
18.	2009 年 2 月	商場內的殘疾人士廁所遭鎖上	物業管理公司	據有關公司解釋，這樣做是爲了避免該廁所遭人，特別是吸毒者濫用。已發出書面勸告。情況已獲糾正。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無障礙通道／交通(36)		
19.	2009 年 11 月	車站某些出口並無設置梯級爬升器	公共運輸公司	礙於實際環境所限，設置梯級爬升器會造成《殘疾歧視條例》下不合情理的困難。調查結果已轉知受影響人士。
20.	2009 年 11 月	指稱行走某些路線的低地台巴士不足	公共運輸公司	該公司已提供有關巴士路線低地台巴士的行車時間表。已把資料轉交受影響人士，而有關人士已接受解釋。
21.	2009 年 7 月	公眾街市的斜路不合標準	食物環境衛生署	該署已承諾糾正有關情況。平機會會定期跟進進展情況。
22.	2009 年 7 月	輪椅使用者進入商場有困難	物業管理公司	已發出書面勸告。有關公司已同意與毗連樓宇研究改善措施，暫時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協助。平機會會跟進進展情況。
23.	2009 年 7 月	在某位置設置的升降機不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公共運輸公司	該公司解釋，是受到技術困難和土地業權的限制。作出糾正會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已把調查結果轉知受影響人士。
24.	2009 年 2 月	公共屋邨內的巴士站並無斜路	運輸署	該署已在 2009 年年底作出改善。
25.	2009 年 11 月	未設有無障礙通道到達住宅樓宇的正門	私人物業業主立案法團	業主立案法團未能負擔裝置工程的費用。進行有關工程會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已就《殘疾歧視條例》下的法律責任發出書面勸告。受影響人士已接受解釋。
26.	2009 年 11 月	無法使用巴士站內的通道，且下斜路邊石不合標準	運輸署	已向該署就《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文發出書面勸告。該署已承諾糾正有關問題。
27.	2009 年 10 月	未設有無障礙通道到達商場某一入口	物業管理公司	已設置無障礙入口。無須跟進。
28.	2009 年 9 月	未設有無障礙通道到達某銀行分行的正門	銀行	已發出書面勸告。有關銀行已承諾設置斜路。平機會會跟進進展情況。
29.	2009 年 9 月	兩條斜路不合標準，並無裝置升降機	物業管理公司	涉及技術上的困難及受到實際環境的限制。作出改善會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有關公司已同意研究其他改善方法。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30.	2009 年 9 月	未設有無障礙通道到達商場正門	物業管理公司	設置永久斜路會造成《殘疾歧視條例》下不合情理的困難。有關公司已同意提供活動的斜路。
31.	2009 年 8 月	未設有無障礙通道到達便利店入口	連鎖便利店	礙於實際環境所限，設置無障礙入口會造成《殘疾歧視條例》下不合情理的困難。該店已同意在需要時提供協助。
32.	2009 年 6 月	屋苑某些地方沒有斜路	物業管理公司	有關公司解釋，已另設通道。受影響人士已接受解釋。
33.	2009 年 3 月	康體會所提供的殘疾人士停車位不足	私人康體會所	已向有關會所就《殘疾歧視條例》發出書面勸告。該會所已同意在裝修時增設有關停車位。
34.	2009 年 1 月	屋邨沒有斜路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	已在另外的通道設置斜路。
35.	2009 年 4 月	道路和行人道路路面高低不一，令殘疾人士上落巴士有困難	運輸署	該署已提醒巴士公司／司機停車時把巴士靠近行人路。
36.	2009 年 8 月	商場與屋邨之間並無導行徑	物業管理公司	有關公司已承諾與服務視障人士的非政府機構磋商改善措施。平機會會跟進進展情況。
37.	2009 年 7 月	快餐店入口並無斜路	連鎖快餐店	礙於實際環境所限，設置斜路會為經營者造成《殘疾歧視條例》下不合情理的困難。經營者會為顧客提供協助。
38.	2009 年 6 月	商業大廈在裝修期間沒有提供無障礙通道	物業管理公司	該公司已知悉有關問題，並已設置召喚鐘，以方便向護衛員求助。
39.	2009 年 10 月	指稱購物中心內的升降機遭停用	物業管理公司	已成為正式投訴。個案正在調查中。
40.	2009 年 9 月	升降機被設定為不直達教育機構的某些樓層	教育機構	該機構解釋，這樣做是為了控制人羣。該機構會為殘疾學生或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升降機服務。已就《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文發出書面勸告。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41.	2009 年 8 月	商場的電梯只往一個方向走	管理公司	商場內只設有一道電梯。該公司解釋，有需要的人士可使用載貨升降機，該公司並對所造成的不便致歉。受影響人士已接受解釋。
42.	2009 年 8 月	屋邨某些範圍的導行徑不連貫	物業管理公司	據調查所得，部分導行徑經過去水渠／溝渠渠蓋。已勸告有關公司作出改善。平機會會跟進進展情況。
43.	2009 年 6 月	食肆入口並無斜路	食肆	已就《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文發出書面勸告。裝修後已設置斜路。
44.	2009 年 4 月	公共屋邨停車場內沒有斜路	房委會	已向房委會發出勸告。現正施工設置斜路。
45.	2009 年 1 月	食肆入口沒有斜路	食肆	已就《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文發出書面勸告。現已設置斜路。
46.	2009 年 1 月	食肆入口沒有斜路	食肆	調查進行中。已就《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文發出書面勸告。
47.	2009 年 4 月	屋邨通道不合標準	房委會	屋邨內其他地方已設有標準斜路。某些地方礙於實際環境所限不能設置斜路。房委會已承諾研究如何改善。平機會會跟進進展情況。
48.	2009 年 4 月	商場內的殘疾人士廁所不合標準，且沒有斜路	物業管理公司	已就《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文發出書面勸告。有關公司已承諾在裝修時改善廁所設施。如未能設置永久斜路，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活動斜路。平機會會跟進進展情況。
49.	2009 年 4 月	超級市場入口沒有斜路	連鎖超級市場	據經營者解釋，他無權在租用的地方設置永久斜路，但已同意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活動斜路。
50.	2009 年 4 月	輪椅使用者無法進入銀行分行	銀行	已就《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文發出書面勸告。銀行方面已在有關的分行正門設置永久斜路。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51.	2009 年 2 月	指稱戲院內供輪椅使用者使用的設施不足	戲院	調查發現設施符合有關無障礙通道的設計手冊，且設有輪椅使用者專用座位。已就《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文發出書面勸告，而戲院方面亦同意可在廁所設施、通道及座位等方面作出改善。
52.	2009 年 4 月	部分車站月台與列車車廂地台的高度不一	公共運輸公司	已發出書面勸告。有實際環境的限制。該公司已同意協助有需要的人士上落列車。
53.	2009 年 3 月	指稱深水埗的行人路及過路設施不方便殘疾人士使用	路政署	已向該署就《殘疾歧視條例》發出書面勸告。該署已承諾作出改善。平機會會定期跟進進展情況。
54.	2009 年 2 月	在裝修期間沒有為輪椅使用者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	非牟利宗教團體	已向該團體就《殘疾歧視條例》發出書面勸告。該團體表示，在裝修期間由於會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因此並不可能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在裝修工程完成後，通道問題會有所改善。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1)		僱傭(1)		
55.	2009 年 1 月	招聘：指稱申請人因要照顧兒子而不獲聘用	美容院	已向美容院就《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發出書面勸告。據有關美容院解釋，其大部分僱員都有子女或須照顧家人，不聘用申請人是有其他原因。已知會受影響人士調查結果，而對方亦已接受解釋。
《種族歧視條例》(6)		提供貨品及服務(6)		
56.	2009 年 10 月	指稱零售店拒絕讓外籍傭工進入	零售店	店主表示事件是溝通上的誤會所致。已就《種族歧視條例》下的責任發出書面勸告。
57.	2009 年 10 月	指稱摩羅廟街的街道名稱含有貶義	地政總署	據該署解釋，這只是語文上的誤解，有關街道的名稱不涉及種族歧視。
58.	2009 年 9 月	信件／通告只以中文發出，而部分公屋居民不諳中文	房委會	已向房委會就《種族歧視條例》的法律條文以及照顧某些羣體居民的需要發出書面勸告。房委會已接納意見，並同意日後會發出雙語信件／通告。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59.	2009 年 10 月	業主立案法團沒有提供中文本的資產負債表	物業管理公司	已向有關公司就《種族歧視條例》發出書面勸告。該公司已同意日後擬備中文本。
60.	2009 年 10 月	業主立案法團沒有提供中文本的資產負債表	物業管理公司	已就《種族歧視條例》向有關公司發出書面勸告。該公司已同意日後提供中文本。
61.	2009 年 10 月	業主立案法團沒有提供英文本的會議紀錄	物業管理公司	已備有英文本但沒有將之張貼在布告板上。已向有關公司就《種族歧視條例》發出書面勸告。該公司已同意張貼英文本的會議紀錄供居民參閱。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38

問題編號

05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2009-10 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在「主動與內地及海外推動平等機會的機構聯繫和合作，以期建立關係」方面，在接待到訪團體和到外地參加會議方面的開支為何？請列出主要項目，以及每個項目的聯繫對象？到訪和出外參加會議的人數？請告知平等機會委員會預留作 2010-11 年度有關聯繫工作的資源及主要計劃。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與內地和海外國家推動平等機會的機構聯繫，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甚為重要。對外聯繫提供寶貴平台以交流知識和意見，對發展和加強平機會的工作起着重要作用。

2. 由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平機會接待了 24 個到訪代表團或機構的 516 名訪客，向他們介紹香港的反歧視法例，以及平機會在執行這些法例和促進平等機會方面的工作。這些團體包括全國婦聯、加拿大的加拿大—香港議會友好組織及奧斯陸大學的挪威人權中心等。此外，平機會與工作性質相若的內地及海外機構保持接觸和聯繫。接待到訪團體訪問涉及的開支由平機會的運作開支及員工開支涵蓋，並無獨立分項數字。平機會在 2009-10 年度沒有到香港以外的地方參加研討會或會議。

3. 在 2010-11 年度，平機會預留了 20 萬元撥款，用以支付到香港以外地方參加研討會及會議的所需開支，有關研討會及會議將主要屬於人權及平等機會的範疇。另一方面，一如 2009-10 年度的安排，2010-11 年度接待訪客的開支，會由平機會的運作開支及員工開支涵蓋，沒有獨立分項數字。上述聯繫工作的詳情尚待落實。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39

問題編號

05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在政府總部負責個人權利的政府人員的人手編制、負責項目及薪酬開支。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從民政事務局接管有關個人權利的政策事務。在過去 3 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有關的公務員編制及薪酬開支列述如下：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公務員職位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個高級政務主任 2 個政務主任 2 個高級行政主任 1 個一級行政主任 2 個一級私人秘書 1 個二級私人秘書 2 個助理文書主任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2 個高級政務主任 2 個政務主任 2 個高級行政主任 1 個一級行政主任 2 個一級私人秘書 1 個二級私人秘書 2 個助理文書主任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2 個高級政務主任 3 個政務主任 2 個高級行政主任 1 個一級行政主任 2 個一級私人秘書 1 個二級私人秘書 2 個助理文書主任
薪金總額	819 萬元	972 萬元	1,042 萬元

在 2009-10 年度，編制上的變動包括開設了 1 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以及把 1 個高級行政主任的職位調整為政務主任。新開設的高級行政主任職位的職責，是協助促進種族平等和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由高級行政主任調整為政務主任的職位，負責就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政策工作(包括《私隱條例》的檢討和執行事宜)提供支援，並負責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內務管理支援及資源事宜。

2. 上述人員負責統籌和總覽個人權利方面相關政府政策的推行工作，包括檢討《私隱條例》；負責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內務管理支援；就遵行《私隱條例》及《公開資料守則》的規定向各局及部門提供意見和指引；促進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和性傾向方面的平等機會；促進兒童權利；推廣公眾教育和推動社會參與，以提高公眾對個人權利的認識和尊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監察按照 5 條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權公約的規定提交報告的情況等。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40

問題編號

05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a) 特區政府在內地所成立的 4 個辦事處，每個辦事處在 2008-09 年度的實際開支，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 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的金額？請分別列出。

(b) 上述這些開支中，由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每個辦事處在酬酢項目所牽涉的開支的金額？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a) 特區政府駐京辦和 3 個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於 2008-09 年度的實際開支、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及 2010-11 年度的預算列述如下：

駐內地辦事處	2008-09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09-10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0-11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駐北京辦事處	46.1	45.8	48.0
駐粵經貿辦	31.6	32.2	36.3
駐上海經貿辦	20.5	21.0	22.6
駐成都經貿辦	14.9	16.1	15.1
總計：	113.1	115.1	122.0

(b) 至於 4 個駐內地事辦處的酬酢開支、2008-09 年度的實際開支、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及 2010-11 年度的預算列述如下：

駐內地辦事處	2008-09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09-10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0-11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駐北京辦事處	0.2	0.2	0.2
駐粵經貿辦	0.2	0.3	0.4
駐上海經貿辦	0.1	0.1	0.1
駐成都經貿辦	0.2	0.2	0.1
總計：	0.7	0.8	0.8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41

問題編號

06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1)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請分別列出 2010-11 年度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預算開支。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的薪酬預算開支分別為 338 萬元、237 萬元及 186 萬元。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42

問題編號

14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參與上海世博方面，當局將如何進行衡工量值，以衡量及審視今次所投所資源，是否收到預期成果？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上海世博會是首個在發展中國家舉行的註冊類世界博覽會，也是國家繼 2008 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後舉辦的另一個國際盛會。超過 240 個國家及國際組織將參與這項盛事，估計將吸引約 7 000 萬人次的內地及海外參觀者，令上海世博成為世博史上歷來參與規模最大的世界博覽會。香港參與其中，將為國家致力把上海世博會辦成精彩難忘的國際盛事作出貢獻。

2. 我們在考慮香港應否參與上海世博時，已進行了有關經濟利益的評估，並在 2008 年 5 月 21 日把評估結果(PWSC(2008-09)12 號文件)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資料亦已在 EC(2009-10)3 號文件中更新，於 2009 年 4 月 29 日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3. 整體而言，香港參與世博有利於本港經濟的長遠發展，並會為香港帶來重大的可量化和不可量化的收益。特別是上海世博會為我們提供了絕佳的機會，宣傳香港的優質生活和創意之都的優勢。參與這項盛事，有助提升香港的形象，展示香港各項優勢和吸引之處，向內地和國際人士推廣香港的商機，以及進一步加強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聯繫。

4. 根據政府經濟顧問的研究，由於預期專程訪港的旅客數目會增加，相信主要對旅遊業和相關行業帶來的可量化經濟利益較為顯著。有關數字按 2008 年價格計算，估計介乎 2.5 億元(一般情況)至 3.75 億(高效益情況)之間。有關數字會不時更新。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43

問題編號

06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綱領(2)中，提及繼續統籌香港特區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方面的工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除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工作外，還有什麼政策局參與研究？會如何展開研究及諮詢的工作？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直統籌香港特區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方面的工作，而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亦積極參與其中。舉例來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在 2009 年 5 月及 2010 年 1 月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運輸及房屋局及環境保護署的代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人員在北京會面，商討我們配合「十二五」規劃的事宜。2009 年 9 月，中央政策組在香港舉辦「全球及中國的經濟形勢與香港未來發展」研討會。發改委和港澳事務辦公室的代表出席了這次研討會，並在隨後與香港特區政府代表會面，就「十二五」規劃的事宜直接交流。有關特區政府代表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環境局、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教育局、食物及衛生局和民政事務局的人員。

2. 當局將繼續與有關的內地部委緊密協作和聯繫，以期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香港特區政府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亦將全力參與這項工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44

問題編號

06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綱領(2)中，2010-11 年度的撥款較之前的年度增加 1 億 3,580 萬元，主要用以進一步促進港台合作與交流，以及處理與上海世博的事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2010-11 年度港台將會舉行什麼合作及交流活動？另外在上海舉辦世博期間，政府會否籌組大型的世博訪問團？同時會否在民間鼓勵市民去上海參觀？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一個中國」的原則和「錢七條」的框架下統籌特區政府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在 2009-10 年度，我們繼續加強與台灣商界、商會、台胞團體，以及其他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與關係。此外，我們支持各類型的港台交流活動，以期讓台灣同胞對香港的最新發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情況有更深的認識。

2. 在 2010-11 年度，我們會繼續促進與台灣的交流和合作。我們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作為新的平台，與「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加強公共政策層面的合作；
- (b) 透過舉辦各類活動，包括「香港－台灣城市交流論壇」，促進香港與台灣縣市的交流；
- (c) 贊助非政府機構舉辦促進港台交流的論壇、研討會和相關活動；
- (d) 邀請台灣各界人士訪港，並向他們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情況；
- (e) 就港台關係事宜，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

(f) 就香港與台灣的文化和經貿交流，向其他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以及

(g) 促進港台交流，以及協助來自台灣的有關訪客認識香港的最新發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情況。

3. 我們已預留 400 萬元用於促進港台交流。另外，我們會預留足夠資源作為推動「協進會」的活動及其他相關工作之用。

4. 我們積極推廣上海世博，並鼓勵本港市民參觀世博。就此，我們舉辦宣傳活動，增強公眾對世博的認識及興趣。青年事務委員將會優先撥款資助籌組這類訪問團的社區組織。教育局會在今年夏季籌組 500 人的師生團，作為國民教育交流計劃的一部分。本港一些團體及商業機構也會為學生及弱勢社羣人士提供資助和籌組參觀上海世博的贊助參訪活動。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45

問題編號

07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統籌香港特區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方面的工作，
請告知有關詳情及所涉開支。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十二五」規劃將提供有效平台，促進香港特區的長遠經濟發展，並讓我們繼續對內地發展作出貢獻。當局將好好把握這個機遇，而關鍵所在正是要和國家相關部委有效溝通，以期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

2. 2010-11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繼續統籌香港特區與內地機關的聯絡工作，包括維持當局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工作關係，以及統籌各局及部門與內地對口機關的聯繫。2010-11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預留約 24 萬元作上述用途。有關款項包括籌辦不同會議和相關活動的直接開支。此外，本局及特區駐北京辦事處都會為香港特區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方面的工作提供足夠的人手及其他資源。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就統籌和促進與台灣的交流合作，香港將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工作的進展及所涉開支。另外，會否在本年度(2010-11 年度)進一步爭取持特區護照的港人獲免簽赴台的待遇及避免對運輸業收取雙重課稅的安排？若會，有關工作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健儀議員

答覆：

兩岸關係自 2008 年年中起積極發展。我們亦積極主動採取措施，進一步推進港台關係。在 2008 年年中，我們成立了由財政司司長擔任召集人的「促進港台經濟貿易關係督導委員會」，負責在政府內部研究和統籌促進香港與台灣經貿關係的整體策略及工作計劃。香港貿易發展局在 2008 年 10 月，在台北開設了辦事處。我們在 2009 年 4 月舉辦了「香港—台灣城市交流論壇」。此外，我們實施了入境便利措施，方便台灣居民來港。這些措施均有助促進港台兩地的溝通和交流。

2. 為進一步加強香港和台灣之間的合作，我們會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協進會」將與台灣方面的「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作對口，研究和處理雙方都關心的公共政策事宜，加強兩地在經濟、文化及其他方面的交流。

3. 雖然「協進會」並非官方機構，特區政府官員將會以適當的身分參與和全力支持「協進會」的工作和活動。我們會預留足夠資源作為推動「協進會」的活動及其他相關工作之用。

4. 在企業層面，我們會在香港貿易發展局下成立「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地工商界和在港台商組成，並會與「策進會」轄下的「經濟合作委員會」商討促進港台經貿和投資的合作。

5. 港台雙方一直就建構新合作平台緊密磋商，以期早日啟動各方面的交流，讓兩地互惠合作更加順暢。我們相信在雙方的共同努力下，新的合作平台可在短期內成立。

6. 我們已向台灣方面建議討論有關避免雙重課稅的事宜。至於便利旅客入境措施方面，我們會根據以往經驗研究其他可行方案。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47

問題編號

08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在 2010-11 年度，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詳情和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我們會繼續資助 4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 4 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以推行服務計劃，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和獲取公共服務。這些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免費的集中電話傳譯服務、翻譯服務、廣東話及英語課程、課後輔導班、文化及社區活動、輔導及轉介服務，以及各項共融活動，目的是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

2. 除 4 個支援服務中心外，本局也會繼續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其他支援服務，包括印製服務指南、資助以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電台節目、舉辦融和獎學金計劃、贊助社區支援小組，以及透過「流動資訊服務」，在機場向新來港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適切的資訊。

3. 在 2010-11 年度，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包括支援服務中心)的預算開支為 2,881 萬元。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48

問題編號

16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將會成立的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請提供當中涉及的人手、開支及具體工作計劃。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兩岸關係自 2008 年年中起積極發展。我們亦積極主動採取措施，進一步推進港台關係。在 2008 年年中，我們成立了由財政司司長擔任召集人的「促進港台經濟貿易關係督導委員會」，負責在政府內部研究和統籌促進香港與台灣經貿關係的整體策略及工作計劃。香港貿易發展局在 2008 年 10 月，在台北開設了辦事處。我們在 2009 年 4 月舉辦了「香港—台灣城市交流論壇」。此外，我們實施了入境便利措施，方便台灣居民來港。這些措施均有助促進港台兩地的溝通和交流。

2. 為進一步加強香港和台灣之間的合作，我們會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協進會」將與台灣方面的「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作對口，研究和處理雙方都關心的公共政策事宜，加強兩地在經濟、文化及其他方面的交流。

3. 雖然「協進會」並非官方機構，特區政府官員將會以適當的身分參與和全力支持「協進會」的工作和活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為「協進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並預留足夠資源作為推動「協進會」的活動及其他相關工作之用。

4. 在企業層面，我們會在香港貿易發展局下成立「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地工商界和在港台商組成，並會與「策進會」轄下的「經濟合作委員會」商討促進港台經貿和投資的合作。

5. 港台雙方一直就建構新合作平台緊密磋商，以期早日啟動各方面的交流，讓兩地互惠合作更加順暢。我們相信在雙方的共同努力下，新的合作平台可在短期內成立。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49

問題編號

19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2)政制及內地事務
(3)駐內地辦事處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當局在 2008-09 和 2009-10 實際使用多少資源及預算在 2010-11 年度預留多少資源予下列項目？該等活動內容及政策目標為何？

- (a)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
- (b)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
- (c)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
- (d)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本局人員作公務考察、交流、酬酢及會議的開支如下：

	2008-09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09-10 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	1.71	1.49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	1.64	3.48
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	0.55	0.30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	0.01	0.01

在 2010-11 年度，我們預留約 400 萬元作為到內地及外地公務考察、交流、酬酢和出席會議的用途；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及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和舉行會議方面，則預留約 258 萬元。

2. 上述活動包括出席研討會、會議、考察團、探訪、簽署協定等，藉此加強香港與內地及外地的聯繫和溝通，從而達致本局的主要目標，包括加強與台灣、廣東、泛珠三角區域、澳門等地的交流和合作；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推廣平等機會及人權等。香港特區參與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本局提供行政及後勤支援，因而須作更多公務考察和出席更多酬酢活動及會議。2010-11 年度增加的撥款，是用以應付這些開支。

3. 由於本局的駐內地辦事處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與內地官員及部門聯絡，上述工作屬於各辦事處職責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沒有就有關活動所涉及的所有資源另外備存分項數字。

姓名：	<u>羅智光</u>
職銜：	<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
日期：	<u>17.3.2010</u>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50

問題編號

19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 2009 年接獲的公眾查詢及投訴宗數分別上升了 43%及 26%；請告知：

- (a) 該署於過去兩年接獲的查詢和投訴的分類資料(按查詢／投訴內容分類)；
- (b) 當局是否知悉 2009 年度的公眾查詢及投訴宗數大幅上升的原因為何；及當局有否增撥資源以應付市民的查詢及投訴？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於 2008 及 2009 年處理的公眾查詢及投訴個案，現按其性質摘錄於附件列表。

2. 公眾查詢個案增加，主要是由於機構資料使用者在推行可能構成私隱方面影響的新措施時提出查詢，以徵求公署意見；以及公署在「教育及職業博覽」進行宣傳期間接獲不少公眾查詢。

3. 投訴個案增加，主要是由於公署在 2009 年公布較多調查報告(2009 年有 4 份，2008 年有 1 份)。公署於 2009 年 7 月公布有關收集和使用指模資料的報告後，收到的投訴個案更明顯增多。

4. 2010-11 年度，公署獲額外撥款 457 萬元，增設 5 個職位，以增加公署執法組別的人手、提供所需的法律支援，以及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當中有 3 個新職位是爲了處理日見增加的投訴個案而開設的。

5. 上述項目獲增撥 457 萬元撥款，經相關調整(即 2009-10 年度用以加強宣傳工作的一筆過撥款、因應 2009 年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調整的資助金金額，以及 2009-10 年度因應超逾儲備金上限的回撥金)後，與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比較，公署於 2010-11 年度獲增撥的資助金淨金額為 350 萬元。

姓名：	<u>羅智光</u>
職銜：	<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
日期：	<u>17.3.2010</u>

接獲的查詢和投訴個案

	2008	2009
接獲的投訴宗數	793	1 001
接獲的查詢宗數	13 112	18 760

投訴個案的性質

性質	2008	2009
未經同意使用	44%	38%
收集	21%	31%
保安不足	16%	11%
查閱／改正要求	8%	9%
直接促銷	6%	5%
準確性及保留期	5%	6%
總計	100 %	100 %

查詢個案的性質

性質	2008	2009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保障資料原則的一般查詢	36%	31%
關於公署的資料	13%	15%
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	12%	13%
僱主監察僱員活動	4%	4%
生物辨識資料	1%	4%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2%	1%
直接促銷	5%	5%
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	4%	5%
查閱資料要求	8%	8%
追收債款	2%	2%
與互聯網有關的查詢	2%	2%
其他	11%	10%
總計	100 %	100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請告知有關「繼續加強與廣東省的合作和致力推動聯席會議所同意的合作項目，包括與廣東省制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監督有關專責小組的工作、為設於聯席會議之下的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的服務，以及推動前海的發展」的詳情，包括雙方的工作單位、進行中及規劃中的合作項目、工作進度、已簽署的合作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聯席會議)現時轄下有約 20 個專責小組，負責推動兩地在不同範疇的合作項目。每個專責小組都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相關決策局／部門和廣東省相關政府機關督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廣東省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是兩地政府在聯席會議下的聯絡辦公室。

2. 除此之外，港方亦已成立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會)，推動粵港兩地私營機構的交流和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包括安排會議、協助發表委員會的報告及籌辦其他相關活動。

3. 粵港兩地經過多年的緊密合作，已在不同範疇推進多項合作項目，包括跨境基建項目、金融合作、商貿和經濟合作、產業合作、旅遊合作、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以及教育合作。我們已不時向立法會匯報合作項目的進展。詳情請參閱以下文件：

(a) 於 2009 年 11 月發出的立法會 CB(1)347/09-10(01)號文件「粵港合作的最新發展」；

(b) 於 2010 年 1 月發出的立法會 CB(2)669/09-10(01)號文件「粵港經濟合作」；

(c) 於 2010 年 2 月發出的立法會 CB(1)1222/09-10(01)號文件「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四次工作會議和第三次粵港澳共同推進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聯絡協調會議」。

4. 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也為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起草工作保持緊密合作。框架協議會把《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中的宏觀政策轉化為有利兩地發展的具體措施，亦為把各項相關合作項目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奠定基礎。框架協議的起草工作已接近完成，預期雙方能盡快簽署框架協議。

5. 關於前海發展方面，自從 2009 年 8 月簽署《關於推進前海港深現代服務業合作的意向書》以來，特區政府和深圳市政府已成立專責小組密切跟進具體的合作方向和內容。目前的共識，是由深圳市政府主導負責開發管理前海地區，特區政府則就發展規劃和政策方向等事宜的探討和制定提供意見。

6. 在 2009 年 8 月舉行的聯席會議第十二次會議上，雙方簽署了下列 8 項協議：

- (a) 《關於推進前海港深現代服務業合作的意向書》；
- (b) 《粵港教育合作協議》；
- (c) 《粵港共同落實 CEPA 及在廣東先行先試政策措施的合作協議》；
- (d) 《粵港研發生產藥物(疫苗)合作安排》；
- (e) 《粵港環保合作協議》；
- (f) 《關於推進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合作安排》；
- (g) 《粵港金融合作專責小組合作協議》及
- (h) 《2009 年至 2010 年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協議》。

姓名：	<u>羅智光</u>
職銜：	<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
日期：	<u>17.3.2010</u>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研究如何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關於纏擾行為的建議，以及籌備這個議題的公眾諮詢工作」，請告知：

- (a) 有關詳情，包括諮詢工作的時間表、涉及的諮詢內容、人手和資源；
- (b) 2009-10 年度當局就上述建議諮詢相關團體及人士的詳情；及
- (c) 當局會否研究先行修訂關於家庭暴力的法律，以立法解決相關的纏擾行為？若會，原因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 (a)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建議制定有關禁止纏擾行為的法例，訂明作出導致他人驚恐或困擾的連串行為屬刑事罪行及民事過失。

2. 有關建議具爭議性。儘管婦女團體表示支持立法禁止纏擾行為的建議，傳媒機構卻對建議表示甚有保留，因為這可能導致合法的新聞採訪活動變成違法。我們在制定未來路向時，必須小心考慮如何兼顧新聞自由和保障私隱。在現階段，我們正深入研究該報告書，以制定未來路向。

3. 由於上述工作是本局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我們沒有為有關工作所涉的人手編制和資源分配另行編訂分項數字。

- (b) 我們正深入研究這份報告書，並評估有關建議所帶來的影響，同時亦會顧及海外地區在禁止纏擾行為法例方面的最新進展。我們會在 2010 年為這課題的公眾諮詢作準備。

- (c) 勞工及福利局認為，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社會全面考慮和討論有關事宜前，單獨把家庭關係內的纏擾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並就此立法，在原則上並不恰當，而且從執法角度而言亦不可行。如纏擾行為被定

為刑事罪行，則無論這種行為是發生在有家庭關係的人士之間，還是發生在其他人士之間，都應該在法例下被處以同等的懲處。此外，倘若法例只把屬於指明家庭關係的人士之間所發生的纏擾行為列作刑事罪行，警務人員在根據有關條文作出任何執法行動前，必須先確立涉案人士與受害人關係的證據，這會為警方在執法方面帶來極大的困難。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53

問題編號

19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9 年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所提供的法律援助的個案的簡要內容、相關的機構及政府部門、結果，以及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就 31 宗個案提供法律協助，包括 10 宗根據《性別歧視條例》，20 宗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和 1 宗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提出的個案。這些個案的詳情，截至 2010 年 3 月 5 日的情況，載於附件。

2. 至於個案所涉各方的名稱，平機會認為不宜透露這方面的資料。這是因為部分個案仍在處理中，由透露有關資料引起的注意或會影響處理個案。至於那些以保密的條件達成和解的個案，透露有關資料或有違反保密原則之虞。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2009 年獲提供法律協助的個案的詳情

編號	法例	說明	情況	所涉及的費用*
1	《殘疾歧視條例》	僱傭範疇的殘疾歧視。	有關各方以保密的條件達成和解。	沒有
2	《性別歧視條例》	僱傭範疇的性騷擾。	在 2009 年 6 月發出令狀。 目前仍在處理中。	1,490.6 元
3	《殘疾歧視條例》	僱傭範疇的殘疾歧視。	平機會經考慮專家的意見後撤回協助。	13,500 元
4	《殘疾歧視條例》	處所通道的殘疾歧視。	有關各方以保密的條件達成和解。	沒有
5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僱傭範疇的家庭崗位歧視。	有關各方以保密的條件達成和解。	沒有
6	《性別歧視條例》	僱傭範疇的性騷擾。	目前仍在處理中。	30 元
7	《殘疾歧視條例》	僱傭範疇的殘疾歧視。	平機會經考慮收集所得的進一步資料後撤回協助。	沒有
8	《殘疾歧視條例》	僱傭範疇的殘疾歧視。	平機會經考慮收集所得的進一步資料後撤回協助。	沒有
9	《殘疾歧視條例》	僱傭範疇的殘疾歧視。	在 2010 年 2 月發出令狀。 目前仍在處理中。	10,032 元
10	《殘疾歧視條例》	僱傭範疇的殘疾騷擾。	目前仍在處理中。	沒有
11	《性別歧視條例》	僱傭範疇的懷孕歧視。	有關各方以保密的條件達成和解。	沒有
12	《殘疾歧視條例》	僱傭範疇的殘疾歧視。	平機會經考慮收集所得的進一步資料後撤回協助。	30 元
13	《性別歧視條例》	僱傭範疇的懷孕歧視。	在 2009 年 12 月發出令狀。	732 元
14	《性別歧視條例》	僱傭範疇的性騷擾。	目前仍在處理中。	958.5 元
15	《性別歧視條例》	僱傭範疇中服裝守則方面的性別歧視。	目前仍在處理中。	60,085 元
16	《殘疾歧視條例》	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方面的殘疾歧視。	目前仍在處理中。	沒有

編號	法例	說明	情況	所涉及的費用*
17	《殘疾歧視條例》	僱傭範疇的殘疾歧視。	有關各方以保密的條件達成和解。	沒有
18	《殘疾歧視條例》	僱傭範疇的殘疾歧視。	目前仍有處理中。	1,027 元
19	《性別歧視條例》	僱傭範疇的性騷擾。	平機會因申請人沒有作出回應而撤回協助。	沒有
20	《殘疾歧視條例》	處所通道方面的殘疾歧視。	目前仍在處理中。	695 元
21	《殘疾歧視條例》	處所通道和管理方面的殘疾歧視。	目前仍在處理中。	沒有
22	《性別歧視條例》	僱傭範疇的懷孕歧視。	目前仍在處理中。	50 元
23	《殘疾歧視條例》	提供服務方面的殘疾歧視。	目前仍在處理中。	沒有
24	《殘疾歧視條例》	僱傭範疇的殘疾歧視。	目前仍在處理中。	1,420 元
25	《殘疾歧視條例》	僱傭範疇的殘疾歧視。	目前仍在處理中。	沒有
26	《殘疾歧視條例》	僱傭範疇的殘疾歧視。	平機會經考慮收集所得的進一步資料後撤回協助。	沒有
27	《性別歧視條例》	僱傭範疇的性騷擾。	目前仍在處理中。	1,592 元
28	《殘疾歧視條例》	處所通道方面的殘疾歧視。	目前仍在處理中。	42 元
29	《殘疾歧視條例》	僱傭範疇的殘疾歧視。	目前仍在處理中。	沒有
30	《殘疾歧視條例》	僱傭範疇的殘疾歧視。	目前仍在處理中。	47 元
31	《性別歧視條例》	僱傭範疇的懷孕歧視。	目前仍在處理中。	30 元
			總計：	91,761.10 元 約 92,000.00 元

* 有關費用並不包括平機會人員(包括法律人員)的員工開支及平機會的一般運作開支。因此，就不少個案而言，有關費用只反映一些金額較小的開支，例如向法院提交案件的費用、醫療報告費用和支付予平機會以外方面的影印費用。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54

問題編號

19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請根據所涉及的法例列出 2009 年由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調解的投訴個案數目及成功調解數目，調解失敗後沒有進一步跟進的個案數目，以及其他調解失敗個案的跟進情況。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就 290 宗個案進行調解，其中 173 宗(60%)調解成功。經調解的個案按法例分列如下：

法例	經調解的 投訴個案	調解成功	未能達成和 解
《性別歧視條例》	113	72	41
《殘疾歧視條例》	173	100	73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3	1	2
《種族歧視條例》	1	0	1
總計	290	173	117

2. 未能達成和解的個案的投訴人，可視乎情況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或自行採取民事訴訟。在 2009 年，平機會已就 31 宗個案提供法律協助，包括 10 宗根據《性別歧視條例》，20 宗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和 1 宗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提出的個案。這些個案是由於較早前未能達成和解而提出，部分是 2009 年進行調解的個案，部分則是 2009 年以前進行調解的個案。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55

問題編號

19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9 年獲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資助計劃批准的計劃、機構、對象和金額。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在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下撥款資助了 64 項計劃，涉及的預算總額為 156 萬元。獲資助計劃的詳情載於附件。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2009-10 年度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

編號	機構名稱	計劃名稱	對象	撥款額
1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家庭活動及資源中心	「展現平等，實踐關心」平等機會社區教育計劃	- 家長、兒童、青少年及單親家長	22,064 元
2	明愛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家家不同，關愛共融	- 社區人士	49,100 元
3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無障英雄嘉許計劃 2010	- 全港市民及視障人士	22,100 元
4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藍田會所	同一天空在東九	- 少數族裔及華裔青少年、社區人士及弱勢社羣	40,000 元
5	九龍利瑪竇書院	種族共融 09	- 校內全體師生	3,000 元
6	工業傷亡權益會有限公司	傷健共融展關懷	- 全港殘疾及健全人士	25,156 元
7	東華三院芷若園	Know「騷」 No「騷」大聯盟	- 參與「商界展關懷」計劃的公司及其僱員 - 職業公會及其會員 - 公眾人士	33,000 元
8	香港教育劇場論壇有限公司	擁抱多元文化！ — 社區藝術計劃 2009	- 公眾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及殘疾人士	37,400 元
9	新生精神康復會新康中心	平機樂創和諧天	- 社區人士、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少數族裔家庭	10,550 元
10	匡智會 — 匡智粉嶺綜合復康中心	「樂在耆中」樂齡服務	- 智障長者及北區地區人士	11,060 元
11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融·樂在一起」 — 傷健共融程序設計手冊	- 殘疾人士、教師、學生及社區人士	30,000 元
12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協和)	2009 多元文化節	- 校內學生	10,000 元
13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柴灣會所	歌舞「聲」「平」計劃	- 本地及少數族裔兒童、長者及社區人士	6,300 元
14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我和你一樣」之展現唐氏光彩	- 全港學生、各區的青少年及家庭服務機構會員、中心的唐氏綜合症會員及社區人士	40,000 元
15	香港傷健協會坪洲長者暨青少年鄰舍中心	傷健長幼樂一家	- 殘疾人士、青少年、婦女、長者及社區人士	12,548 元
16	香港聖公會沙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我也飛得起！」兒童成長計劃	- 小一至小四特殊學習障礙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	20,600 元

編號	機構名稱	計劃名稱	對象	撥款額
17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天平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由「聆」開始 — 共建平等社區計劃	- 聽障人士、北區 14 至 20 歲青少年	18,490 元
18	復康資源協會	共融環境 — 從學校到社會	- 全港中學生	18,500 元
19	仁愛堂	多元文化・識「色」相關共融計劃	- 華裔及少數族裔青少年及社區人士	43,706 元
20	心創作劇場	「同一個世界 同一種待遇」全港小學標語創作展覽暨匯演	- 全港小學及公眾人士	40,000 元
21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學習無障礙」系列二 — 平等社區教育推廣計劃	- 機構屬下單位 5 至 12 歲學童及其家人及社區人士	30,000 元
22	香港復康聯會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推廣與倡導大使訓練計劃	- 殘疾人士、復康工作者及社區人士	40,420 元
23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心睇・力行」公眾教育活動	- 全港學生、企業員工及公眾人士	23,300 元
24	啓勵扶青會	和諧共融創友愛	- 本港少數族裔青少年	42,300 元
25	基督教勵行會重慶大廈服務中心	重慶計劃	- 本地及外籍社羣、政府、非政府機構、學校、社區中心、商界等	(25,000 元) (已批出撥款但申請人其後撤回申請)
26	Hong Kong Integrated Nepalese Society	「反對歧視 保障權益」— 尼泊爾婦女文化活動 (翻譯)	- 本港尼泊爾社羣,特別是女性	32,025 元
27	元朗大會堂	種族融和樂滿城	- 少數族裔人士	47,000 元
28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Union	「如何處理針對印傭的歧視」— 公眾教育活動 (翻譯)	- 家庭傭工	30,000 元
29	The Hong Kong Coali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s Workers Organizations	「認識香港的條例」— 公眾教育活動 (翻譯)	- 家庭傭工	30,000 元
30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似家・非家・可是家 — 香港 (翻譯)	- 家庭傭工	30,000 元
31	葵涌醫院病人資源及交誼中心	平平無歧；倡建共融	- 醫院院友及其家人、精神病患康復者及社區人士	11,000 元
32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羅桂祥中學	同一天空下	- 社區人士	23,925 元

編號	機構名稱	計劃名稱	對象	撥款額
33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聯青聾人中心	展影・人生	- 全港殘疾及健全人士	30,000 元
34	扶康會順利成人訓練中心	香港最佳老友計劃 - 愛心天使行動 2009	- 中學生、殘疾人士和長者	3,450 元
35	匡智屯門晨崗學校	平等齊參與 歡欣樂共融	- 幼兒中心、小學及中學之學生及家長，以及社區人士	16,800 元
36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加印「合理遷就，我做得得到」的刊物	- 全港在職人士，特別是人力資源部從業員、管理人及僱主	6,000 元
37	香港復康力量	消除歧視，你我平等	- 公眾人士	22,700 元
38	協康會慶華中心	手牽手・創藍天共融計劃	- 殘疾兒童及其家長和社區人士	7,800 元
39	香港啓迪會	愛識・癲癇 - 喚醒關注・重現平等	- 公眾人士	26,000 元
40	香港復康聯盟	共融航空多面睇	- 本港航空公司及市民大眾	37,280 元
41	香港聾人協進會	聾人知多 D - 聾健共融平等機會推廣計劃	- 公眾人士	15,600 元
42	利民會屏山樓	平等工作樂融融	- 精神病康復者、青少年、僱主和社區人士	25,580 元
4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涌長者鄰舍中心	平等機會大使計劃	- 社區人士	10,000 元
44	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	《小「藍」孩？！》 - 「種族歧視」論壇劇場	- 全港中學生	40,000 元
45	亞洲民眾戲劇節協會	讓戲劇的實踐驅除種族歧視	- 移民社羣及本地華人	38,000 元
46	明愛屯門馬登基金中學	消除種族歧視	- 社區人士	8,350 元
47	基督復臨安息日山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Hand-in-hand 樂在香港社區共融計劃 2009	- 青少年、婦女及少數族裔家庭	28,420 元
48	大坑坊眾福利會大坑青年中心	種族共融展平等	- 社區人士	1,500 元
49	鄰舍輔導會賽馬會大埔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無國界領袖	- 本地及少數族裔兒童及青少年，以及長者	34,702 元
50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融洽葵青」種族平等 1+1 社區參與計劃	- 社區人士	24,600 元
51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葵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種族和諧傳葵青	- 少數族裔社羣及本地華裔兒童、青少年及社區人士	26,610 元

編號	機構名稱	計劃名稱	對象	撥款額
52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顯徑會所	「喜」相逢種族共融計劃	- 不同種族的家庭	16,960 元
53	香港融樂會	「消除就業種族歧視」社區教育計劃	- 在港少數族裔居民	48,800 元
54	United Filipinos in Hong Kong	推廣《種族歧視條例》，推動種族共融訊息 (翻譯)	- 機構會員及 25 個成員機構	22,900 元
55	Associa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in Hong Kong	「促進居港印尼裔社羣融和」－公眾教育活動 (翻譯)	- 家庭傭工	20,300 元
56	Far East Overseas Nepalese Association	推廣種族共融，慶祝尼泊爾傳統節日 (翻譯)	- 社區人士	29,600 元
57	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s HK Society Limited	種族共融的願景：海報設計比賽及專題展覽 (翻譯)	- 機構網絡內或其伙伴的亞裔家庭傭工	27,750 元
58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女人都是萬能俠」－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計劃	- 中學生、教師及社工	38,000 元
59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施多」行動：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社區教育計劃	- 婦女及公眾人士	26,300 元
60	聖約翰座堂「愛之家」諮詢及服務中心	病人權益與我	- 少數族裔人士及有關人士	27,640 元
61	Enrich Pers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性別歧視：信心與溝通」－公眾教育活動 (翻譯)	- 在港女性移民，少數族裔人士及新來港定居人士	15,475 元
62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石硤尾失明者中心	「音樂無疆界」平等參與活動	- 社區人士、殘疾及健全人士、少數族裔居民及學生	20,250 元
63	同根社	同根也是香港人	- 新來港定居婦女及社區人士	21,000 元
64	匡智張玉瓊晨輝學校法團校董會	種族共融展關懷	- 校內少數族裔學生及其家長，以及少數族裔居民	10,900 元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56

問題編號

20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請分別列出 2009 年由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供的參觀、研討會、戲劇表演和培訓活動次數和開支。請按不同培訓對象(如政府部門、民間組織、學校、不同行業)列出培訓活動的次數。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 2009 年舉辦的參觀、研討會、戲劇表演和培訓活動的數目和所涉及的開支列述如下：

	活動數目	開支(元)
個別人士／團體參觀平機會*	32	—
研討會	8	14,400
戲劇表演	303	1,011,000
培訓活動	504	109,100
總數	843	1,134,500

*註：參觀方面的開支由平機會的運作和行政開支支付。

2. 平機會提供「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及「定期」培訓課程，以提高公私營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對歧視和騷擾問題的意識。度身訂造的課程是平機會應不同機構主動提出或要求而提供，而定期培訓課程則每年分為兩組舉辦給公眾人士參加。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表 A 及表 B。除培訓課程外，平機會也為學校、非政府機構、公共機構及少數族裔團體舉辦簡介會，向社會人士推廣平等機會。

表(A)：2009 年的度身訂造培訓課程

參加者的界別	課程數目
1. 政府部門	74
2. 非政府機構(包括少數族裔團體)	57
3. 教育界(包括高等教育院校及中小學)	98
4. 不同界別(包括銀行及金融、保險、飲食、物業管理、批發及零售、工會及其他)	232
總計	461

表(B)：2009 年的定期培訓課程

培訓對象	課程數目
1. 公眾人士	19
2. 管理人員、人力資源從業員及經營業務人士	17
3. 少數族裔人士	7
總計	43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57

問題編號

2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9 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主動展開的調查個案的簡要內容、所涉及的對象、事件發生的時間、調查進展或結果、以及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2009 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共就 11 宗個案展開主動調查。當中，有關公營機構資料使用者涉嫌洩漏資料的個案有 4 宗，有關私營機構資料使用者涉嫌不當收集、保留和使用個人資料的個案則有 7 宗。至今，公署已完成調查 3 宗個案，其餘 8 宗則仍在調查。該些未完成調查的個案都是一些性質複雜，或是因應 2009 年下半年發生的事件而展開調查的個案。

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6(1)條，公署所有人員均須把調查所得的資料保密，故此未能就這些調查的個案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3. 主動調查由公署執行部及審查部負責。2009 年，執行部及審查部的人員數目分別為 13 人和 10 人。由於所涉及的調查工作屬有關人員的職責之一，因此並沒有為有關人手及開支備存細項。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58

問題編號

2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09 年須處理的 1151 宗投訴個案中，投訴個案主要來自哪些人士或機構，投訴事項主要涉及哪些行業，當中有多少宗涉及政府部門？請列出所涉的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2009 年處理的 1 151 宗個案當中：

- (a) 861 宗(75%)針對私營機構；
- (b) 156 宗(13%)針對公營機構(其中 110 宗與政府部門有關，46 宗與其他公營機構有關)；以及
- (c) 134 宗(12%)針對個別人士。

2. 針對私營機構的投訴大多涉及銀行及金融業(204 宗)、物業管理(133 宗)及電訊業(111 宗)。

3. 投訴人均為資料當事人。由於公署人員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密條文規限，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投訴人的詳細資料，以及被投訴政府部門或其他公營機構的名稱。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59

問題編號

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已完成調查的個案」，請按由接獲調查至 2009 年 2 月底完成調查時，列出在 90 天內、180 天內，以及超過 180 天完成的個案數目及佔整體個案的百分比。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共完成處理 892 宗投訴個案。在這 892 宗個案中：

- (a) 682 宗(76%)在 90 天內完成；
- (b) 152 宗(17%)在超過 90 天，但在 180 天內完成；以及
- (c) 58 宗(7%)在 180 天後完成。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60

問題編號

2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09 年在促進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的認識、調查個案、視察個人資料系統的人手數目和編制，每名調查人員平均每年負責的簡單和複雜個案數目，以及有多少人手負責主動進行個案調查。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負責促進、調查和視察工作的確實人手數目和編制如下：

- (a) 促進(包括宣傳及教育)工作：1 名機構傳訊經理及轄下 2 名機構傳訊主任；
- (b) 調查工作：共 13 名人員，包括 1 名首席個人資料主任、3 名高級個人資料主任、5 名個人資料主任和 4 名助理個人資料主任；及
- (c) 視察工作：共 4 名人員，包括 1 名首席私隱審查主任、1 名高級個人資料主任、1 名個人資料主任和 1 名助理資訊科技主任。如有需要，公署會調動審查部其他人員(6 名人員)，協助執行有關工作。

由於主動調查屬執行部及審查部的職責之一，因此並沒有為有關人手及開支備存細項。

2. 2009 年，公署共完成調查 892 宗投訴，當中 626 宗為簡單個案，其餘 266 宗為複雜個案。該等個案主要由執行部負責。根據執行部現行組織架構，該部設甄別小組 1 個(由 1 名高級個人資料主任掌管，成員包括個人資料主任 1 名及助理個人資料主任 5 名)，主理簡單個案；以及調查小組 2 個(每組成員包括 1 名高級個人資料主任和 2 名個人資料主任)，主理複雜個案。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61

問題編號

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2010-11 年度將增設營運總裁職位。主席和營運總裁的職權劃分將於甚麼時候決定？甚麼時候開始招聘營運總裁？會增加多少撥款作為有關開支？該職位的薪酬相等於那個公務員職級？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正訂定營運總裁的職責範圍，並會盡快以公開招聘方式聘任營運總裁。營運總裁的職位相等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平機會在 2010-11 年度會獲增撥 240 萬元資助金，作為有關職位的開支。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62

問題編號

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2010-11 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將獲增加撥款以增加人手。請告知新增開支的金額、獲增加的人手數目和職級。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府堅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並會盡力提供適當的資源，以便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有效地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 2010-11 年度，公署獲增加 457 萬元的撥款，以加強執法和推廣工作。這筆新增撥款的詳情如下：

- (a) 305 萬元用以為公署開設 3 個職位，以加強執法人手，處理增加的投訴個案。這 3 個職位包括 1 個首席個人資料主任職位、1 個高級個人資料主任，以及 1 個個人資料主任職位；
- (b) 82 萬元用以開設 1 個律師職位，以提供所需的法律支援；以及
- (c) 70 萬元用以開設 1 個機構傳訊主任職位，以加強公署在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推廣和教育工作。

2. 上述項目獲增撥 457 萬元撥款，經相關調整(即 2009-10 年度用以加強宣傳工作的一筆過撥款、因應 2009 年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調整的資助金金額，以及 2009-10 年度因應超逾儲備金上限的回撥金)後，與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比較，公署於 2010-11 年度獲增撥的資助金淨金額為 350 萬元。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63

問題編號

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的非經營帳目中，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獲 385,000 元的資助金，該筆資助金作何用途？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2009-10 年度有兩項合共為 385,000 元的非經常項目，詳情如下：

- (a)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現有的桌面電腦和顯示屏已分別使用了至少 5 年及 10 年。由於這些物品已屆預期使用期限，因此只是勉強運作，或是不時出現故障。因此，當局批准在非經營帳目分目下開立一筆為數 190,000 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全面更換已過時的桌面電腦系統；以及
- (b) 公署現在使用的專用自動電話交換機兼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於 2002 年設置，負責處理公署的所有電話通訊。系統已經漸趨殘舊，交互式話音系統和內線經常出現問題。製造商也不再供應系統的部分零件。因此，當局批准在非經營帳目分目下開立一筆為數 195,000 元的非經常項目，用以全面更換已過時的電話系統。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64

問題編號

20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舉行立法會補選。請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用於這一事務的撥款預算為何？具體將用於哪些方面的開支？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為準備 2010 年立法會 5 個地方選區的補選(立法會補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緊密合作，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例如物色投票站、招聘票站工作人員、訂定投票和點票安排)。我們亦正與其他政府部門統籌今次補選的宣傳工作。

2. 這些工作屬本局 2010-11 年度與選舉有關的政策工作的一部分，由局方現有編制的人手執行。

3. 選管會有法定責任舉行和監督選舉。選舉事務處會就立法會補選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支援。立法會補選的費用會由選舉事務處支付。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65

問題編號

20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上海世博會將於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舉行，香港特區將參與其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工作。請問 2010-11 年度的預算中，用於這一事務的預算為多少？涉及多少人手編制？與 2009-10 年度相比，有何變化？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2010-11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統籌香港特區參與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方面的人手編制維持不變，有關工作繼續由3個公務員職位及5個非公務員職位的員工負責，所涉開支預計為373萬元。有關開支較2009-10年度少50萬元，是因為公務員減薪的影響，以及於10月世博會結束後，將不再需要部分職位。

2. 上述開支並不包括預計在2010-11年度用以支付其他運作及非經常開支，所涉預算為1.6279億元，用以支付香港館及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運作，舉辦一系列文化表演和推廣活動，以及開發網上香港館及網上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66

問題編號

20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為進一步促進港台合作與交流，香港將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
請問 2010-11 年度有何具體的工作計劃，涉及的財政預算為何？涉及多少人手編制？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兩岸關係自 2008 年年中起積極發展。我們亦積極主動採取措施，進一步推進港台關係。在 2008 年年中，我們成立了由財政司司長擔任召集人的「促進港台經濟貿易關係督導委員會」，負責在政府內部研究和統籌促進香港與台灣經貿關係的整體策略及工作計劃。香港貿易發展局在 2008 年 10 月，在台北開設了辦事處。我們在 2009 年 4 月舉辦了「香港—台灣城市交流論壇」。此外，我們實施了入境便利措施，方便台灣居民來港。這些措施均有助促進港台兩地的溝通和交流。

2. 為進一步加強香港和台灣之間的合作，我們會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協進會」將與台灣方面的「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作對口，研究和處理雙方都關心的公共政策事宜，加強兩地在經濟、文化及其他方面的交流。

3. 雖然「協進會」並非官方機構，特區政府官員將會以適當的身分參與和全力支持「協進會」的工作和活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為「協進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並預留足夠資源作為推動「協進會」的活動及其他相關工作之用。

4. 在企業層面，我們會在香港貿易發展局下成立「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地工商界和在港台商組成，並會與「策進會」轄下的「經濟合作委員會」商討促進港台經貿和投資的合作。

5. 港台雙方一直就建構新合作平台緊密磋商，以期早日啟動各方面的交流，讓兩地互惠合作更加順暢。我們相信在雙方的共同努力下，新的合作平台可在短期內成立。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67

問題編號

21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0-11 年度增加了向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撥款 3.6%，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平機會將如何運用撥款於推廣性別、種族、殘疾和家庭崗位平等的活動／培訓上。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 2010-11 年度獲增撥 3.6%資助金。該筆款項將主要用作支付額外人手開支，包括：

- (a) 增設 1 個營運總裁職位，監督行政及運作事宜，以加強平機會的管治；
 - (b) 增設 1 個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和 1 個助理平等機會主任職位，負責處理投訴，以執行《種族歧視條例》；以及 1 個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職位，以加強行政支援，應付因應實施《種族歧視條例》的額外工作和人手；以及
 - (c) 為 5 個在 2009 年 7 月《種族歧視條例》全面實施起由經常性撥款支付的職位(包括 1 名平等機會主任和 1 名助理平等機會主任，負責處理投訴，以執行《種族歧視條例》；以及 1 名高級機構傳訊主任和兩名機構傳訊主任，負責有關推廣和教育的工作)，提供整年的撥款開支。
2. 機構傳訊及培訓組已加強人手。該組會在 2010-11 年度舉辦以下培訓和公眾教育活動，在 4 個反歧視條例範疇推廣平等機會：
- (a) 讓公營和私營機構深入認識平等機會法例的培訓計劃，其中包括 350 個工作坊和研討會，涵蓋超過 20 個項目,包括平等機會條例的簡介；預防和處理騷擾；處理工作間的投訴；在提供貨品、服務和設施方面的平等機會；調解的簡介和共享多元文化等；

- (b) 透過傳統的大眾媒介(電視和電台節目)和新媒介(平機會網站、YouTube 上的短片、網上教材和其他互聯網平台)進行的公眾教育活動；
- (c) 學校活動，包括講座、戲劇表演、師友計劃，以及以青少年為對象的比賽；
- (d) 向人力資源從業員推廣平等機會做法的平等機會之友會講座和電子版「平等機會快訊」；
- (e) 供社區組織和學校舉辦反歧視活動而設的資助計劃；
- (f) 為少數族裔和其他弱勢社羣舉辦的社區教育／推廣活動；以及
- (g) 宣傳計劃，包括公共運輸系統內的宣傳活動、製作資料性通訊／刊物，以及於公眾場所舉辦巡迴展覽。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68

問題編號

10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這綱領下，2010-11 年度的預算為 262 百萬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107.6%，請詳細說明大幅增加預算的原因，以及所增加撥款的用途。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就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2010-11 年度的預算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7.6% (1.358 億元)，主要由於供處理與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有關的事宜的撥款增加了約 1.2 億元。此外，其他政制及內地事務方面的事宜和相關工作的撥款亦有所增加。

2. 2010-11 年度在綱領(2)下新增撥款的用途詳列如下：

項目	新增撥款的用途
(a) 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	為香港特區參博提供行政及後勤支援
(b) 其他政制及內地事務方面的事宜和相關工作	促進與中國其他地區的聯繫和溝通；加強與泛珠三角合作方面的支援；促進與台灣的交流和合作；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推進選舉制度的發展等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69

問題編號

10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此綱領下的主要職責包括，確保選舉制度的發展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請問，

- (a) 在即將於 5 月 16 日舉行的 2010 年立法會補選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如何履行這一職責？主要涉及哪些方面的工作？
- (b) 就履行這一職責方面，涉及的 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緊密合作，確保 2010 年立法會 5 個地方選區的補選(立法會補選)符合香港法例。今次補選所需的籌備工作包括物色投票站、招聘票站工作人員、訂定投票和點票安排等。有關工作由選舉事務處執行。我們亦正與其他政府部門統籌補選的宣傳工作。

2. 這些工作屬本局 2010-11 年度與選舉有關的政策工作的一部分，由局方現有編制的人手執行。

3. 選管會有法定責任舉行和監督選舉。選舉事務處會就立法會補選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支援。立法會補選的費用會由選舉事務處支付。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70

問題編號

10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此綱領下的主要職責包括，與內地相關部門跟進香港特區如何能在「一國兩制」的方針下，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請詳細說明：

- (a) 在 2009-10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具體做了哪些工作，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在 2010-11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安排哪些工作計劃，涉及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十二五」規劃將提供有效平台，促進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並讓我們繼續對內地發展作出貢獻。當局將好好把握這個機遇，而關鍵所在正是要和國家相關部委有效溝通，以期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

- (a) 2009-10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香港特區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方面的工作，並維持當局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工作關係。各項主要工作如下，所涉開支約為 35 萬元：

- (a) 2009 年 5 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率領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到北京與發改委人員會面，商討我們配合「十二五」規劃的工作；
- (b) 2009 年 9 月，於中央政策組在香港舉辦的「全球及中國的經濟形勢與香港未來發展」研討會之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香港主持座談會，以便發改委及港澳事務辦公室的代表與香港特區政府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人員商討我們配合「十二五」規劃的工作；及

(c) 2010 年 1 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再次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與發改委人員會面，進一步商討我們配合「十二五」規劃的工作。

(b) 在 2010-11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繼續統籌香港特區配合擬訂「十二五」規劃方面的工作，包括維持當局與發改委的工作關係，以及統籌各局及部門與內地對口機關的聯繫。在 2010-11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預留約 24 萬元作上述用途。有關款項包括籌辦不同會議和相關活動的直接開支。這項開支較 2009-10 年度的開支為少，原因是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已到最後階段。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密切留意相關發展，確保我們和香港特區駐北京辦事處能調撥足夠資源作這方面的用途。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71

問題編號

10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為推進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哪些方面的職責，並請詳細說明：

- (a) 在 2009-10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具體做了哪些工作，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在 2010-11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安排哪些工作計劃，涉及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香港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加強粵港合作，尤其是兩地在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方面的合作。《規劃綱要》將兩地合作提升至國家戰略層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特區政府在粵港合作和落實《規劃綱要》方面的工作。

- (a) 在 2009-10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積極舉辦或推動下述活動，以落實《規劃綱要》：
 - (a) 2009 年 4 月至 6 月，政務司司長率領商界代表團訪問珠江三角洲地區 9 個城市，以加深對各市如何落實《規劃綱要》的了解。2009 年 7 月，當局在香港舉辦大型交流會，進一步加強粵港兩地政府和業界的聯繫。
 - (b) 2009 年 5 月及 2010 年 2 月，第二次及第三次粵港澳共同推進實施《規劃綱要》聯絡協調會議分別在澳門和廣州舉行。
 - (c) 2009 年 8 月，舉行了第十二次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會議的其中一項工作，就是檢討《規劃綱要》的落實進度和討論未來路向。

- (d) 2009 年 9 月，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秘書處支援下，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就《規劃綱要》發表研究報告。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正在研究報告中的建議，以期進一步推動《規劃綱要》的落實。

2. 其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直與廣東省緊密合作，積極制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會把《規劃綱要》中的宏觀政策轉化為有利兩地發展的具體措施，以期把相關政策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我們希望盡快與廣東省簽訂「框架協議」。在 2009-10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推動粵港合作，包括落實《規劃綱要》和上述活動方面的開支，約為 170 萬元。

- (b) 在 2010-11 年度，我們會繼續上述推動粵港合作和落實《規劃綱要》的工作。我們已就此預留約 140 萬元。有關款項包括舉行不同會議、訪問和同類活動的直接開支。此外，本局和駐內地辦事處也會調動足夠人手和其他資源應付有關工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72

問題編號

10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推廣及宣傳《基本法》，協助市民認識和了解《基本法》方面，請詳細說明：

- (a) 在 2009-10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具體做了哪些工作，籌辦了多少項活動，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在 2010-11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安排哪些工作計劃，涉及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在 2009-10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預留了 1,600 萬元撥款，用於推廣《基本法》和進行宣傳，以提高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我們採用以下三項推廣策略，舉辦和資助了二十多項《基本法》推廣活動：
 - (i) 第一，我們以電子媒介作為主要宣傳渠道，向市民介紹《基本法》較宏觀和具體的內容，包括《基本法》的歷史背景和草擬過程，以及「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政策。我們撥出約 680 萬元，用以製作電視劇、電視遊戲節目、電台問答遊戲節目，以及互聯網宣傳；
 - (ii) 第二，我們透過多元化地區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嘉年華等宣傳活動，以活潑互動的形式喚起普羅大眾對《基本法》的關注，並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這方面的撥款約為 540 萬元；以及
 - (iii) 第三，我們加強與民間組織的合作，支持民間組織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和比賽，以便通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我們提供的資助約為 300 萬元。

- (b) 在 2010-11 年度，我們已預留了 1,600 萬元舉辦各種推廣活動。我們會以「《基本法》頒布二十周年」為主題，重點推廣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以及《基本法》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等原則的重要性。我們會繼續採用以上述三項推廣策略傳遞有關訊息。我們會檢視市民對推廣活動的反應和參與程度，以確保《基本法》的重要訊息能傳送予社會各界。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73

問題編號

10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駐粵經貿辦將設立專責聯繫深圳的單位，以配合香港的深化合作。請問：

- (a) 專責聯繫深圳的單位的成立計劃詳情為何？
- (b) 設立專責聯繫深圳的單位預計涉及的人手編制為何？預計每年的運作經費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正如 2009-10 施政報告所公布，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會在深圳設立新的深圳聯絡組(聯絡組)，處理因粵港及深港更緊密合作而日益增加的工作。

2. 聯絡組會由 1 名首席貿易主任主管，並由數名在當地招聘的員工提供輔助。該組每年的運作費用，包括員工費用，預算為 290 萬元。成立聯絡組的籌備工作正積極進行，預計該組可於本年第二季運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駐內地辦將在內地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業。請問：
(a) 重點推廣的省／區／市有哪些？
(b) 有哪些重點的宣傳和推介計劃？
(c) 預計涉及的經費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駐內地辦事處在經貿方面的其中一項宗旨是在內地反映和促進香港的商貿利益。駐內地辦事處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進行有關工作。他們主動接觸在有關地區的香港投資者／業界人士，通過適當渠道，跟進共同關注的事項；協助香港投資者／業界人士取得內地營商的資料，特別是有關新法律和政策的資料，以及協助安排貿易考察團訪問內地等。

2. 上述工作其中一個重要部分，是把推廣香港專業服務的元素融入駐內地辦事處在 2010-11 年度舉辦的各項活動，包括座談會、展覽、工作坊和演講。駐內地辦事處也會尋找機會，舉辦旨在推廣專業服務的活動，配合有關專業界別，以及選定的省、區及市的需要和情況。計劃中的活動包括舉辦有關香港現代服務業(包括那些已列入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內的服務業)的座談會和工作坊，以及安排貿易考察團前往選定的內地省／市。在過程中，駐內地辦事處會與相關的香港專業界別保持緊密聯繫。

3. 此外，我們也會藉着香港參與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舉行的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機會推廣香港，包括本港的專業服務。在 7 月，我們會特別舉辦數次大型的論壇，以推廣香港的法律及金融服務。

4. 在 2010-11 年度，我們在綱領(3)下預留了 1.01 億元撥款供駐內地辦事處進行聯絡、經貿及投資推廣工作。駐內地辦事處在內地推廣香港專業服務的工作，屬各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不能單獨計算，會從上述 1.01 億元預留撥款中支付。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75

問題編號

10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當局資助的 4 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已於 2009 年 5 月至 9 月相繼投入服務，請列出：

- (a) 上年度(即 2009-10 年度) 4 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所涉及的詳細開支。
- (b) 4 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進入正常運作後，每年涉及的營運費用各為多少？
- (c) 當局今年(即 2010-11 年度)投入 4 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a) 4 個中心 2009-10 年度的預算開支列述如下：

中心	2009-10 年度預算開支 (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437 萬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HOPE 支援服務中心	435 萬
元朗大會堂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416 萬
基督教勵行會多元色彩閃耀坊	407 萬
總計	1,695 萬

* 包括部分的一次性開辦費用及 2009-10 部分年度的營運費用。

(b) 2010-11 年度每個中心按年的營運費用列述如下：

中心	每年營運費用(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685 萬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HOPE 支援服務中心	325 萬
元朗大會堂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460 萬
基督教勵行會多元色彩閃耀坊	457 萬
總計	1,927 萬

(c) 4 個中心在 2010-11 年度的預留撥款列於下表。除了預留予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一次性撥款的餘款(30 萬元)作為添置器材之用外，其他中心獲批的撥款相等於按年營運費用。

中心	2010-11 年度預算開支 (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715 萬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HOPE 支援服務中心	325 萬
元朗大會堂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460 萬
基督教勵行會多元色彩閃耀坊	457 萬
總計	1,957 萬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76

問題編號

1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 2007 年 10 月發表的《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以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07 年 12 月所通過的建議，政府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增設 24 個政治委任職位，至今只任命了 10 位副局長和 9 位政治助理，請問 2010-11 年度是否會有餘下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任命的預算安排？詳情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目前，政府已填補 9 個副局長及 9 個政治助理職位。

2. 關於政府內餘下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政府一貫的立場是須確保有適當人選才聘任，如有需要可分階段填補這些空缺。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77

問題編號

22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2010-11 年度在推廣基本法，籌辦宣傳活動方面有何具體計劃？該等宣傳活動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2010-11年度，我們已預留了1,600萬元撥款，以舉辦各類宣傳活動，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我們將以「《基本法》頒布二十周年」為主題，重點推廣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以及《基本法》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等原則的重要性。我們會繼續採用下述3項推廣策略進行有關的工作：

- (a) 第一，我們會以電子媒介作為主要的宣傳渠道，向市民介紹《基本法》較宏觀和具體的內容，包括《基本法》的歷史背景和草擬過程，以及「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政策。將會製作的項目會包括電視劇、遊戲節目和電台問答遊戲節目；
- (b) 第二，我們會透過多元化地區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嘉年華等宣傳活動，以活潑互動的形式喚起普羅大眾對《基本法》的關注，並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第三，我們會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支持民間組織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和比賽，以便通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78

問題編號

22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在統籌香港特區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方面的工作有什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十二五」規劃將提供有效平台，促進香港特區的長遠經濟發展，並讓我們繼續對內地發展作出貢獻。當局將好好把握這個機遇，而關鍵所在正是要和國家相關部委有效溝通，以期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

2. 2010-11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繼續統籌香港特區與內地機關的聯絡工作，包括維持當局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工作關係，以及統籌各局及部門與內地對口機關的聯繫。2010-11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預留約 24 萬元作上述用途。有關款項包括籌辦不同會議和相關活動的直接開支。此外，本局及特區駐北京辦事處都會為香港特區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方面的工作提供足夠的人手及其他資源。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2010-11 年度在加強與廣東省的合作和致力推動聯席會議所同意的合作項目中，有關推動前海發展的工作有什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 8 月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簽署《關於推進前海港深現代服務業合作的意向書》(意向書)。

2. 根據意向書，雙方同意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共同推進前海港深現代服務業合作的相關工作，並探討在以下領域共同合作的機會：

- (a) 研究有關政策措施，推動區內發展現代服務業；
- (b) 通過港深前海現代服務業合作，發揮香港的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優勢，推動深圳、珠三角地區及廣東省優化產業結構，加快建設現代產業體系；
- (c) 按照雙方功能互補、互利共贏的原則，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現有基礎上，支持香港服務業在區內發展，共同拓展現代服務業的市場。

3. 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已成立專責小組密切跟進具體合作方向和內容。目前的共識，是由深圳市政府主導負責開發管理前海地區，特區政府會為發展規劃和政策方向等事宜的探討和制訂提供意見。

4. 雙方同意就前海發展的事宜，如開發模式、產業發展、創新政策、基建、營運管理等，廣泛地聽取不同界別的專家意見。

5. 我們的整體目標是通過參與前海現代服務業發展，利用香港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優勢去發展香港服務業在內地的市場，首先開拓大珠三角 5 000 萬人口的市場，然後拓展至超過 4 億人口的泛珠各省區的個別市場。

6. 在 2010-11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預留約 140 萬元推動粵港合作。有關推動前海發展的所牽涉的資源，已包括在整體撥款中。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在統籌及促進與台灣的交流合作方面有什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一個中國」的原則和「錢七條」的框架下統籌特區政府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在 2009-10 年度，我們繼續加強與台灣商界、商會、台胞團體，以及其他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與關係。此外，我們支持各類型的港台交流活動，以期讓台灣同胞對香港的最新發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情況有更深的認識。

2. 在 2010-11 年度，我們會繼續促進與台灣的交流和合作。我們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作為新的平台，與「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加強公共政策層面的合作；
- (b) 透過舉辦各類活動，包括「香港－台灣城市交流論壇」，促進香港與台灣縣市的交流；
- (c) 贊助非政府機構舉辦促進港台交流的論壇、研討會和相關活動；
- (d) 邀請台灣各界人士訪港，並向他們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情況；
- (e) 就港台關係事宜，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
- (f) 就香港與台灣的文化和經貿交流，向其他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以及

(g) 促進港台交流，以及協助來自台灣的有關訪客認識香港的最新發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情況。

3. 我們已預留 400 萬元用於促進港台交流。另外，我們會預留足夠資源作為推動「協進會」的活動及其他相關工作之用。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81

問題編號

22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2010-11 年度用於處理 2010 年上海世博會有關事宜的開支預算為多少？該項支出的具體內容是什麼？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用於處理參加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相關事宜的開支預算為 1.6652 億元。其中包括為數 373 萬元的開支，主要用以支付世博事務統籌組的個人薪酬和相關運作開支，該組負責統籌有關香港參博活動的計劃和執行。餘下的 1.6279 億元的預算開支，用於香港館和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的營運、舉辦一系列文化表演和推廣活動，以及開發網上香港館和網上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82

問題編號

22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駐京辦及設於廣東、成都及上海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共 4 個辦事處於 2010-11 年度的財政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綱領(3)項下給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撥款為 1.22 億元。我們預留了 4,800 萬元予駐北京辦事處，3,630 萬元予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2,260 萬元予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 1,510 萬元予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83

問題編號

22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為處理香港特區參與 2010 年上海世博的工作，各駐內地辦事處的開支及人員編配有何相應的具體變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將於在 2010 年 5 月至 10 月舉行。香港特區參博，涉及多項大規模的活動，包括興建獨立的「香港館」和負責該館的運作；籌辦和舉行「城市最佳實踐區」專題展覽；組織和舉辦連串的文化演藝及推廣活動；以及建立香港館和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的互聯網版，作為「網上世博會」的一部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在局內成立專責小組，由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領導，推展有關工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一直在統籌香港參與世博的籌劃及執行方面，提供支援。該辦事處會以現有人手和資源繼續有關工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84

問題編號

22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駐內地辦事處對加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的工作有什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主要職能，是推廣香港作為區內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以及吸引內地商人來港投資。駐內地辦事處轄下的投資推廣組會在其覆蓋範圍內的地區物色有潛質的內地公司；主動接觸和造訪這些公司，鼓勵他們來港投資；協助物色內地準投資者，促使他們與香港的商業伙伴配對；並為有意在內地投資的香港投資者及正在尋找香港投資機遇的內地企業提供免費的一站式資訊和諮詢服務。

2. 無論是對外貿易關係還是投資推廣方面的工作，目的都是展示和宣傳推廣香港的優勢，兩者相輔相成。投資推廣組一般的推廣工作亦與駐內地辦事處在聯絡及經濟貿易事務方面的工作互相配合。

3. 在 2010-11 年度，我們也會充分利用香港參與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舉行的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機會推廣香港，包括宣揚我們優越的投資環境。

4. 在 2010-11 年度，我們在綱領(3)下為駐內地辦事處預留了 1.01 億元，以供進行聯絡、經濟貿易及投資推廣工作。駐內地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工作屬各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不能單獨計算，會從上述 1.01 億元的預留撥款中支付。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85

問題編號

22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就設施是否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正式調查及跟進有關建議的工作有什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旨在探討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和政府所擁有、興建或管理的物業的前往或使用方法。經巡查選定地點作無障礙審核後，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 2008 年 9 月把個別巡查報告送予有關處所的管理人員以作參考，並邀請他們作出回應，及採取糾正措施。所有回應已在 2009 年年中收到。部分處所的管理人員已採取改善措施，其他則同意考慮改善措施的可行性。這些回應將連同其他持份者及關注團體的意見，一併納入平機會將於 2010 年 5 月發表的最後調查報告內。

2. 在 2010-11 年度，平機會將跟進有關處所的改善工作進度，並就尚待改善的項目擬訂時間表。跟進工作將以平機會的運作開支支付，因此並無獨立分項數字。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CMAB086

問題編號

22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2010-11 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大型推廣項目的工作有什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將於 2010-11 年度進行下列大型推廣項目：

- (a) 於電視和其他場合上播放兩段宣傳短片，一段短片以資料當事人為對象，另一段短片則以資料使用者為對象。短片說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的應用；
- (b) 在電視播放 10 集資訊短片，說明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不同範疇；
- (c) 於 2010-11 年度在一個目標行業推行保障私隱活動；
- (d) 舉辦「私隱關注運動」，內容包括公布長者對個人資料私隱態度的調查結果、網上自我評估工具、為長者而設的保護個人資料研討會，以及盜用身分罪案研討會；
- (e) 為保障資料主任聯會舉辦的活動，包括全體會議、研討會、保護資料工作坊，以及了解私隱事務的訪問；
- (f) 參加「教育及職業博覽 2011」；以及
- (g) 製作培訓員資料套和橫額等宣傳和教育材料。

2. 上述大型推廣項目和其他日常宣傳及推廣活動的開支預算約為 243 萬元。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87

問題編號

22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2010-11 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責公署於增加人手的安排有什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政府堅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並會盡力提供適當的資源，以便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有效地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 2010-11 年度，公署獲增加 457 萬元的撥款，以加強執法和推廣工作。這筆新增撥款的詳情如下：

- (a) 305 萬元用以為公署開設 3 個職位，以加強執法人手，協助處理增加的投訴個案。
- (b) 82 萬元用以開設 1 個職位，以提供所需的法律支援；以及
- (c) 70 萬元用以開設 1 個職位，以加強公署在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推廣和教育工作。

2. 上述項目獲增撥 457 萬元撥款，經相關調整(即 2009-10 年度用以加強宣傳工作的一筆過撥款、因應 2009 年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調整的資助金金額，以及 2009-10 年度因應超逾儲備金上限的回撥金)後，與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比較，公署於 2010-11 年度獲增撥的資助金淨金額為 350 萬元。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88

問題編號

23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2)政制及內地事務
(3)駐內地辦事處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諮詢項目 名稱 / 內容	修 訂 預 算 (元)	諮詢進度 (籌 劃 中 ／ 進 行 中 ／ 已 完 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當局諮詢結果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 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 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關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 2009-10 年度為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諮詢項目 名稱／ 內容	修訂 預算 (元)	諮詢進度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 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 意見搜集、諮詢會、聚 焦小組)、次數、諮 詢團體名稱、諮詢人 士數目	當局諮詢結果 的跟進為何及 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 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 為何？
有關在囚 人士投票 權的公眾 諮詢	約 8 萬	已完成。	- 發出文件徵詢公 眾意見(接獲 110 份意見書)。 - 兩場公眾諮詢 會。 - 會見有關的團 體。 - 諮詢立法會政制 事務委員會。 由於採用了不同的 諮詢途徑，故難以估 算諮詢人數。	制定《在囚人 士投票條例》 及有關在囚人 士投票的附屬 法例，讓在囚 人士可登記為 選民，以及受 羈押人士可在 公開選舉中投 票。	《有關在囚 人士投票權 的公眾諮詢 報告》在 2009 年 4 月 9 日發表。 當局在 2009 年 4 月 20 日 向立法會政 制事務委員 會簡介有關 在囚人士投 票權的公眾 諮詢結果和 立法建議。
檢討《個 人資料 (私隱)條 例》	約 100 萬	已完成。	- 發出文件徵詢公 眾意見(接獲 162 份意見書)。 - 4 場公眾／區議 會諮詢會。 - 由各界人士舉辦 的論壇。 - 諮詢立法會政制 事務委員會。 由於採用了不同的 諮詢途徑，故難以估 算諮詢人數。	我們正在分析 和整理在公眾 諮詢期內收集 所得的意見。 我們會在 2010 年安排 公眾進一步討 論可行的法例 修訂建議。	在諮詢期內 收集所得的 所有意見都 會公布(提出 意見者要求 保密的意見 除外)，以供 公眾參考。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修訂預算(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當局諮詢結果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就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由現有資源吸納	已完成。	- 發出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接獲 24 份意見書)。 - 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人權論壇及兒童權利論壇。 由於採用了不同的諮詢途徑，故難以估算諮詢人數。	收集所得的意見已在編製香港特區報告時考慮。	報告會提交聯合國，並在聯合國公布後發表。
就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由現有資源吸納	已完成。	- 發出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接獲 16 份意見書)。 - 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人權論壇、兒童權利論壇、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及少數族裔人士論壇。 由於採用了不同的諮詢途徑，故難以估算諮詢人數。	收集所得的意見已在編製香港特區報告時考慮。	報告會提交聯合國，並在聯合國公布後發表。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	約 440 萬	已完成。	- 發出文件徵詢公眾意見。 - 出席立法會及 18 區區議會的會議，讓議員可直接表達意見。 - 政務司司長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見不同政黨及政治團體。	我們正在總結和分析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以便制定政府 2012 年選舉方案。 我們的目標是在立法會 2010 年暑期休會前，完成修訂《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	在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所有意見都會公布(提出意見者要求保密的意見除外)，以供公眾參考。

諮詢項目 名稱／ 內容	修訂 預算 (元)	諮詢進度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當局諮詢結果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 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 為何？
			- 與其他主要官員一同參與超過 60 個論壇、研討會及討論會。 - 政府亦安排了兩場公開論壇和 4 場地區人士研討會，讓市民和地區人士可以直接向我們表達意見。 不同政黨、團體及市民均十分踴躍發表意見。我們接獲超過 4 萬份意見書和 160 萬個簽名。	二的程序。	

上述諮詢工作全部都屬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和綱領(4)個人權利。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89

問題編號

23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2)政制及內地事務
(3)駐內地辦事處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10 -11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諮詢？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諮詢項目 名稱／內容	開支 (元)	諮詢進度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 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若預計在 2010-11 財政年 度完成的話，會 否向公眾發 布？若否，原因 為何？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關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在 2010-11 年度為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開支(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若預計在2010-11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就可行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公眾	約 33 萬	籌劃中。	籌劃中。	諮詢結果會隨法例修訂建議公布。
就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由現有資源吸納	籌劃中。	- 會發出文件徵詢公眾意見。 - 會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人權論壇、兒童權利論壇、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及少數族裔人士論壇。	報告會提交聯合國，並在聯合國公布後發表。

上述諮詢工作全部都屬綱領(4)個人權利。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90

問題編號

25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種族歧視條例》在 2009 年 7 月全面實施。當局有否因應條例的實施而收集相關數據，例如：

(a) 按種族劃分，各個公共屋邨的少數族裔人數；及

(b) 按種族劃分，各區的少數族裔人數。

如有，請說明收集相關數據的進展及所得數據是經甚麼渠道，向公眾發放；如沒有，請問當局來年會否預留資源，用作收集相關數據，詳情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 每10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並在兩次人口普查中間進行一次中期人口統計，用以搜集有關香港人口的社會、經濟和房屋特徵的資料。根據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結果，2006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的估計數目為342 198人。2006年按區劃分的少數族裔人士人口分佈載於附件。有關中期人口統計結果，包括按種族劃分的詳細分項數字，已載於中期人口統計報告及上載統計處網頁。另一方面，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結果並沒有提供進一步按公共屋邨劃分的少數族裔人士分項數字。

2. 統計處會在 2011 年進行新一輪的人口普查，屆時將會繼續收集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數據。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區議會分區	2006 年少數族裔人士 ⁽¹⁾ 的估計數目
中西區	35 983
灣仔	24 917
東區	33 937
南區	25 606
深水埗	13 039
九龍城	27 917
黃大仙	8 535
觀塘	15 337
油尖旺	27 507
葵青	12 074
荃灣	12 198
屯門	11 801
元朗	19 313
北區	6 386
大埔	10 287
沙田	21 392
西貢	19 662
離島 ⁽²⁾	16 307
總計	342 198

(1) 在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少數族裔人士是指非華裔人士，而種族的劃分則根據被訪者提供的資料分類。

(2) 這些數字包括所有住在船艇上的人士。

審核 2010-11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CMAB091

問題編號

25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新財政年度(即 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款項、人手，在功能組別存廢問題仍未有定案之前研究「優化」功能界別選舉模式，擴闊功能界別選民基礎及探討按社會實際需要增加、刪減或重定功能界別等議題？如果有，預留款額多少？所需人手多少？如果沒有，會否考慮盡快研究？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現屆政府的目標，是推動 2012 年政制向前發展，為 2017 年及 2020 年分別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鋪路。就此，我們在 2009 年 11 月發表了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對 2012 年選舉安排的意見。

2. 就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為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我們建議可考慮把新增的 5 個功能界別議席全部分配予區議會，並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民選區議員是由超過 330 萬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具有較大的選民基礎，可以增加立法會的民主成分和代表性。我們並建議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議席。計及 5 個新增的地區直選議席，在 2012 年，接近六成的立法會議席將會由地區直選或間選產生。

3. 公眾諮詢期已於 2010 年 2 月 19 日結束。不同的政黨、團體及人士向我們遞交了超過 40 000 份意見書及 160 萬個簽名。我們正在總結收集所得的意見，之後會制定政府的建議方案。我們的目標是在立法會 2010 年暑期休會前，完成修訂《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程序。

4. 在 2010-11 年度，1 名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長級人員及 1 名高級政務主任會負責處理制定有關 2012 年選舉政府的建議方案和本地立法的工作。這些職位屬本局現有編制之內，有關人員是在執行其他職務以外，同時處理這些工作。此外，我們會開設 1 個高級行政主任及 1 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兩個職位的開設期為 12 個月)，以及 1 個政務主任、1 個一級行政主任及兩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4 個職位的開設期為 6 個月)，協助處理有關工作。在編製預算時，我們已為 2010-11 年度預留約 670 萬元，以便進行敲定 2012 年選舉安排的有關工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加強港台兩地的合作和交流。有關計劃是否包括港台兩地官方定期互訪安排？若是，2010-11 年度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兩岸關係自 2008 年年中起積極發展。我們亦積極主動採取措施，進一步推進港台關係。在 2008 年年中，我們成立了由財政司司長擔任召集人的「促進港台經濟貿易關係督導委員會」，負責在政府內部研究和統籌促進香港與台灣經貿關係的整體策略及工作計劃。香港貿易發展局在 2008 年 10 月，在台北開設了辦事處。我們在 2009 年 4 月舉辦了「香港—台灣城市交流論壇」。此外，我們實施了入境便利措施，方便台灣居民來港。這些措施均有助促進港台兩地的溝通和交流。

2. 為進一步加強香港和台灣之間的合作，我們會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協進會」將與台灣方面的「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作對口，研究和處理雙方都關心的公共政策事宜，加強兩地在經濟、文化及其他方面的交流。我們會安排官員以適當身分參與會議、研討會和訪問等活動，增進雙邊交流。

3. 雖然「協進會」並非官方機構，特區政府官員將會以適當的身分參與和全力支持「協進會」的工作和活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為「協進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並預留足夠資源作為推動「協進會」的活動及其他相關工作之用。

4. 在企業層面，我們會在香港貿易發展局下成立「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地工商界和在港台商組成，並會與「策進會」轄下的「經濟合作委員會」商討促進港台經貿和投資的合作。

5. 港台雙方一直就建構新合作平台緊密磋商，以期早日啟動各方面的交流，讓兩地互惠合作更加順暢。我們相信在雙方的共同努力下，新的合作平台可在短期內成立。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93

問題編號

26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據「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所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將會跟進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及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就這方面的工作，請提供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 2010-11 年度的工作計劃及須達致的目標。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政府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接納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及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這些報告書發表後，政府一直與公署合作進行多項改善措施及跟進工作。

2. 在企業管治方面，由公署各部主管組成的策略規劃小組在 2010 年 1 月成立，以落實策略規劃程序。公署已編定了 5 年策略規劃計劃和 2010 年業務計劃，兩份計劃已提交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討論。公署會將策略規劃事宜列入諮詢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在會上徵詢委員的意見。

3. 此外，政府與公署正制訂安排，加強監察公署的表現，以及增強符規及內部管制事宜。這方面的工作會在 2010-11 年度完成。

4. 在投訴管理方面，公署會在推行精簡投訴個案規劃程序後進行檢討。至於未能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3)條所訂在 45 日內送達拒絕通知書的規定的風險評估，現已列為諮詢委員會會議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公署舉行的工作進度檢討會議的常設議程項目。

5. 本局在 2010-11 年度已預留 457 萬元額外撥款，供公署開設 5 個職位，以加強公署的執法隊伍，提供所需的法律支援，以及加強公眾教育和推廣工作。本局並已提高公署儲備金的上限，由原來的 500 萬元提高至年度經常資助金的 20%(約 900 萬元)，讓公署在財政上有較大的彈性應付運作需要。

6. 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的建議，本局經諮詢公署後，已把為公署新訂的成效及生產力指標納入 2010-11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內。

7. 至於就推廣活動、海外職務訪問、款待開支及其他行政事宜提出的建議，公署亦跟進中。有關進展會在 2010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內詳細載述。

姓名：	<u>羅智光</u>
職銜：	<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
日期：	<u>17.3.2010</u>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94

問題編號

26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 2009-10 年度，有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用於宣傳政府當局發表的《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的整體資源為何？分別用於各項宣傳途徑(如電視或電台廣告、文字宣傳等)的資源為何？預計用於宣傳《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報告的整體資源為何？分別用於各項宣傳途徑(如電視或電台廣告、文字宣傳等)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吳靄儀議員

答覆：

政府在2009年11月18日發表《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已在2010年2月19日結束。

2. 為進行是次諮詢而在 2009-10 年度所需的宣傳開支，預計約為 160 萬元。分項數目如下：

	(百萬元)
(a) 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	1.0
(b) 海報及單張	0.1
(c) 報章廣告及其他印刷廣告	0.5
合計：	<u>1.6</u>

3. 政府現正研究收集到的意見，並會就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制定建議方案。就著發表方案的宣傳計劃，我們尚未定案，但在編製預算時，我們已在 2010-11 年度預留約 400 萬元，以供進行有關的宣傳工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問題：
- (a) 在 2009 年，分別用於推廣《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資源為何？
 - (b) 預算在 2010 年，分別用於推廣《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資源為何？
 - (c) 有關推廣《種族歧視條例》的工作具體計劃為何？

提問人：吳靄儀議員

答覆：

(a) 在 2009-10 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用於推廣 4 條反歧視條例的資源(包括員工開支)為 1,940 萬元。其中，約 270 萬元屬一次性的開支，是《種族歧視條例》在 2009 年 7 月全面實施後，特別用以推行有關該條例的推廣計劃。其餘款項是屬整體上用於推廣 4 條反歧視條例和平等機會概念的計劃，因此不能個別列出用於推廣某條條例的費用。

(b) 在 2010-11 年度，推廣 4 條反歧視條例的開支(包括員工開支)約為 1,790 萬元(即在扣除上述(a)部分所提述一次性約 270 萬元的開支後，較 2009-10 年度相對的金額，稍微增加)。這筆款項是用於綜合推廣 4 條反歧視條例和平等機會概念的計劃，因此不能個別列出用於推廣某條條例的費用。

(c) 平機會正推行連串計劃，推廣《種族歧視條例》的實施，以加強公眾對該條例及整體平等機會事宜的認識。主要的計劃以不同的持份者為對象(包括僱主及僱員、少數族裔團體、學生及公眾人士)，這些計劃包括：

- 電台節目
- 《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及其他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刊物
- 為外籍家庭傭工及其僱主印製指南

- 為少數族裔人士推行持份者外展計劃
- 為學生舉辦「無定型新人類」青少年師友計劃
- 有關《種族歧視條例》及其他反歧視條例的講座
- YouTube 短片比賽
- 戶外廣告計劃
- 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
- 本地及少數族裔報章廣告
- 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
- 為少數族裔人士印製的袋裝服務卡
- 戲劇表演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96

問題編號

28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綱領(2)下其中一項主要職責為就執行《基本法》事宜，向各局及部門提供意見；及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但最後有個別政黨利用法律漏洞，透過議員主動辭職機制，推動所謂「公投」。港澳辦早前亦已明確表示有關行為屬於違反《基本法》。請問該局會否採取措施去禁止這些違反《基本法》的活動？並教育市民認清「公投」的誤導性？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強調，《基本法》並無訂立任何公投機制。在香港進行任何形式的所謂「公投」，在《基本法》及本港法律下，都沒有法律基礎和法律效力。特區政府是不予承認的。

2. 對於有立法會議員透過辭職，利用補選策動所謂「公投運動」，我們注意到社會上對這做法並不認同。有意見認為應修訂本地法例，避免同樣情況再次出現。特區政府剛完成 2012 年兩個選舉方法的諮詢，並正仔細研究所收到的意見。有意見認為應對立法會議員辭職後再參選作出規限。對此，我們在考慮修訂有關的本地選舉法例時會小心研究有關建議。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該局在統籌香港特區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方面的工作進展如何？會否將擬好的初稿先交立法會作討論？又，最早將於何時交給中央有關部委？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十二五」規劃將提供有效平台，促進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並讓我們繼續對內地發展作出貢獻。當局將好好把握這個機遇，而關鍵所在正是要和國家相關部委有效溝通，以期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

2. 2009-10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香港特區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方面的工作，並維持當局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工作關係。主要工作如下：

- (a) 2009 年 5 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到北京與發改委人員會面，商討我們配合「十二五」規劃的工作；
- (b) 2009 年 9 月，於中央政策組在香港舉辦的「全球及中國的經濟形勢與香港未來發展」研討會之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香港主持座談會，以便發改委及港澳事務辦公室的代表與香港特區政府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人員商討我們配合「十二五」規劃的工作；及
- (c) 2010 年 1 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再次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與發改委人員會面，進一步商討我們配合「十二五」規劃的工作。

3. 在準備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材料時，當局一直非常重視社會大眾和立法會的意見，過往如此，今後亦然。其中，當局更參考了 2010 年 1 月立法會通過有關香港特區積極參與擬訂「十二五」規劃的議案。當局會繼續聆聽市民和立法會的意見，並與內地機關保持緊密聯繫，以期配合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98

問題編號

28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問題：
- (a) 請提供 2008 及 2009 兩年有關本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的求助個案的數字，並按個案類型及是否成功令被拘留者返港作分類。
 - (b) 現時香港記者前往內地採訪，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會否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此外，若記者在採訪期間受干擾或遭逮捕，駐內地辦將如何跟進協助？
 - (c) 請分別按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所有辦事處，提供各辦事處聘用的港人或內地人職員數目？以及各職員所負責的範疇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答覆：

(a) 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和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的入境事務組分別向其覆蓋地區內遭拘留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駐京辦和駐粵辦入境事務組在 2008 和 2009 年處理的拘留個案表列如下：

拘留原因	2008		2009	
	接獲個案	獲釋回港 人次	接獲個案	獲釋回港 人次
詐騙	11	2	12	1
走私	9	1	4	1
運毒／製毒	5	1	3	0
貪污	4	0	0	0
蓄意殺人	2	0	0	0
普通襲擊	3	2	2	0
職務侵佔	2	1	0	0

拘留原因	2008		2009	
	接獲個案	獲釋回港 人次	接獲個案	獲釋回港 人次
間諜	1	0	0	0
非法經營	1	0	0	0
商業糾紛	4	3	8	6
重婚	0	0	2	2
其他	4	2	4	1
總數	46	12	35	11

(b)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記者在內地須按照當地的相關法律和法規進行採訪報道。

香港特區政府十分重視香港記者在內地進行合法採訪報道的權利。駐內地辦事處在接獲要求時，可提供以下各方面的協助：

- (i) 提供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和程序的資訊；
- (ii) 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繫；
- (iii) 向內地有關當局轉達投訴；以及
- (iv) 假如香港記者遇上涉及人身安全的事件，例如意外、遭羈押或扣留，駐京辦及駐粵辦下的入境事務組可因應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向他們提供可行的協助。就羈押及扣留個案而言，可提供的協助包括提供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程序的資訊；提醒他們聘請代表律師的權利；提供當地律師協會的聯絡資料，以及把他們的意見和要求向內地相關當局轉達。

(c) 駐京辦，駐廣東、上海和成都經貿辦下設數個組別，分別負責不同範疇的工作，包括對外貿易關係、公共關係、投資推廣、資訊及行政。駐京辦及駐粵辦並設有入境事務組，駐成都辦則設有四川重建組。各組的人手包括香港派駐和在當地聘用的員工。各駐內地辦事處轄下各組的員工數目會因工作量而異。

在 2010-11 年度，駐京辦的編制包括 3 名首長級人員(即 1 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1 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及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和 13 名非首長級人員(即 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首席貿易主任、2 名貿易主任、1 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 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 名入境事務主任、1 名總新聞主任、1 名新聞主任、1 名一級行政主任和 1 名高級私人秘書)。該辦事處另在當地聘用 27 名員工，協助執行職務。

在 2010-11 年度，駐粵辦的編制包括 1 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和 12 名非首長級人員(即 1 名高級政務主任、3 名首席貿易主任、3 名貿易主任、1 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 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 名入境事務主任和 1 名首席新聞主任)。該辦事處另在當地聘用 22 名員工，協助執行職務。

在 2010-11 年度，駐上海辦的編制包括 1 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和 5 名非首長級人員(即 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首席貿易主任、2 名貿易主任和 1 名高級新聞主任)。該辦事處另在當地聘用 10 名員工，協助執行職務。

在 2010-11 年度，駐成都辦的編制包括 1 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和 4 名非首長級人員(即 1 名高級政務主任、2 名貿易主任和 1 名高級新聞主任)。該辦事處另在當地聘用 14 名員工，協助執行職務。

在當地聘用的員工負責為各辦事處的運作提供支援(包括辦公室管理、對外貿易關係、投資推廣、聯絡及公共關係、有關入境的事宜等)。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99

問題編號

28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動展開調查的個案，在 2008 年及 2009 年均有個案未獲得解決，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靄儀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每年都會就可能出現歧視的情況主動展開調查。由於調查需時，在年內較後時間展開調查的個案到翌年才獲解決並不罕見。

2. 就 2008 年及 2009 年展開、處理和解決的個案，以及於翌年繼續跟進的個案，有關數字列述如下。年內未獲解決的個案，會在翌年繼續處理。

	2008 年	2009 年
展開調查的個案宗數	50	61
處理的個案宗數	63	69
解決的個案宗數	55	64
於翌年繼續跟進的個案宗數	8	5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00

問題編號

28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有關 4 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中心：

- (a) 該 4 個中心在 2009-10 年度獲分配的資源為何？
- (b) 該 4 個中心在 2010-11 年度預算獲得的資源為何？
- (c) 該 4 個中心共有員工多少人？當中有多少職位是由少數族裔人士擔任？

提問人：吳靄儀議員

答覆：

(a) 4 個支援服務中心在 2009 年 5 月至 9 月相繼投入服務。各中心在 2009-10 年度的開支列述如下：

中心	開支*(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融匯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437 萬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HOPE 支援服務中心	435 萬
元朗大會堂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416 萬
基督教勵行會多元色彩閃耀坊	407 萬
總計	1,695 萬

* 包括部分的一次性開辦費用及 2009-10 年度部分年度的營運費用。

(b) 各中心 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列述如下：

中心	預算開支(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融匯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715 萬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HOPE 支援服務中心	325 萬
元朗大會堂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460 萬
基督教勵行會多元色彩閃耀坊	457 萬
總計	1,957 萬

(c) 截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各中心的員工總數為 90 人，包括 60 名全職及 30 名兼職人員。在這些員工中，38 名為少數族裔人士，全部都是中心的全職人員。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滬港經貿合作會議及京港經貿合作會議方面，局方所提供的秘書處服務所牽涉的人手為何？過去三個年度(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的會議次數和會議地點分別為何？而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有關秘書處的實際、修訂預算和預算開支又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滬港經貿合作會議及京港經貿合作會議是為加強與兩個直轄市的經貿聯繫而成立。我們曾在 2003 年與上海舉行了 1 次會議，並分別在 2004 及 2006 年與北京舉行 2 次會議，會議地點都在香港。雖然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沒有舉行會議，但香港特區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一直與上海及北京的對口單位緊密聯繫和合作，推動貿易、投資、金融服務、旅遊及專業交流等多個範疇的合作項目。近期的例子包括香港特區參與在 2009 年 10 月舉行的第十三屆北京・香港經濟合作研討洽談會及在 2010 年 1 月簽署《關於加強滬港金融合作的備忘錄》。此外，還有舉辦其他各類活動，例如座談會、工作坊、人員培訓交流計劃及參訪活動。

2. 我們通過調撥現有資源，以應付籌備會議所需的開支。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2,400 元(2007-08 年度)、8,000 元(2008-09 年度)及 7,000 元(2009-10 年度)。籌備會議涉及的開支主要用於籌辦參訪活動／座談會、工作午宴／晚宴，以及提供本地交通。根據我們與上海及北京方面的共識，當地的住宿及航空交通費用會由出訪一方自行負責。

3. 秘書處服務包括與內地對口單位聯絡；文件處理；有關住宿、場地、工作午宴／晚宴、本地交通方面的後勤支援，以及公關安排。這些工作現時由本局一組人員負責。該組人員並同時負責與內地的一般聯絡工作、駐內地辦事處的內務管理支援、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及四川重建方面的工作，組員包括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政務主任及其他輔助人員。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方面，局方會為協進會提供秘書處的服務，預計 2010 年所牽涉的人手和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兩岸關係自 2008 年年中起積極發展。我們亦積極主動採取措施，進一步推進港台關係。在 2008 年年中，我們成立了由財政司司長擔任召集人的「促進港台經濟貿易關係督導委員會」，負責在政府內部研究和統籌促進香港與台灣經貿關係的整體策略及工作計劃。香港貿易發展局在 2008 年 10 月，在台北開設了辦事處。我們在 2009 年 4 月舉辦了「香港—台灣城市交流論壇」。此外，我們實施了入境便利措施，方便台灣居民來港。這些措施均有助促進港台兩地的溝通和交流。

2. 為進一步加強香港和台灣之間的合作，我們會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協進會」將與台灣方面的「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作對口，研究和處理雙方都關心的公共政策事宜，加強兩地在經濟、文化及其他方面的交流。

3. 雖然「協進會」並非官方機構，特區政府官員將會以適當的身分參與和全力支持「協進會」的工作和活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為「協進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並預留足夠資源作為推動「協進會」的活動及其他相關工作之用。

4. 在企業層面，我們會在香港貿易發展局下成立「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地工商界和在港台商組成，並會與「策進會」轄下的「經濟合作委員會」商討促進港台經貿和投資的合作。

5. 港台雙方一直就建構新合作平台緊密磋商，以期早日啟動各方面的交流，讓兩地互惠合作更加順暢。我們相信在雙方的共同努力下，新的合作平台可在短期內成立。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03

問題編號

28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統籌 2009 年香港特區參與中央政府在北京舉辦的六十周年國慶慶祝活動，局方在有關項目所牽涉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0 周年，中央人民政府在北京舉辦連串慶祝活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協助統籌香港特區參與這些活動的事宜。有關活動包括國慶日彩車巡遊和「輝煌六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0 周年成就展」。香港特區彩車的設計和製作，以及租賃彩車車輛和其他車上器材如發光二極管顯示屏幕的費用合共約 330 萬元，而展覽部份的費用則約為人民幣 53 萬元。所涉及的統籌工作屬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相關的人手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和量化。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04

問題編號

28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1)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就 2010-11 年度，局長、副局長和預留填補政治助理的全年費用分別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預留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薪酬的全年撥款分別為 338 萬元、237 萬元及 186 萬元。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05

問題編號

28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問題：
- (a) 就分目 000 的外調補助津貼方面，2009-10 年度原來預算和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差距超過 130 萬，原因為何？
 - (b) 在這些外調補助津貼方面，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又大幅增加 150 多萬，原因為何？
 - (c) 在這些外調補助津貼下，共有多少個項目可供領取，有關的名目為何？而在每名目下，請列出 2008-09，2009-10 和 2010-11 年度的實際和預計領取人數。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 (a) 2009-10 年度外調補助津貼的原來預算為 275.6 萬元，以備足夠預留撥款，發放給由香港派駐各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任期在年內結束的員工和其繼任人。由於年內駐內地辦事處部分人員的任期需要延長，外調補助津貼的有關開支因而減少。這方面的修訂預算相應向下調整約 130 萬元，至 142.6 萬元。
- (b) 2010-11 年度外調補助津貼的預算為 295.7 萬元，以備足夠預留撥款發放給由香港派駐各駐內地辦事處，任期於年內屆滿的人員，以及開始在香港境外工作的人員。與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比較，2010-11 年度這方面預留撥款的淨增加約為 150 萬元。
- (c) 外調補助津貼是發放給派駐香港境外工作的人員的津貼，於有關人員外調及調回香港時，以一筆過的形式發放，數額視乎其薪酬、陪同外駐的家屬人數，以及任期長短而定。於 2008-09 年度領取這項津貼的實際人數，以及估計會於 2009-10 和 2010-01 年度領取這項津貼的人數分別為 19、28 和 35 人。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06

問題編號

29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a) 在過去 3 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當局曾就推廣《基本法》而舉辦過甚麼活動？

(b) 請提供在 2010-11 年度，當局就推廣《基本法》而籌辦的宣傳活動的詳情、涉及的開支，及有關的成效指標。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a) 過去 3 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採用下述 3 項推廣策略籌辦和贊助了超過 60 項推廣活動：

- (i) 第一，我們以電子媒介作為主要的宣傳渠道，向市民介紹《基本法》較宏觀和具體的內容，包括《基本法》的歷史背景和草擬過程，以及「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政策，並就此製作了電視劇、電視特輯、政府宣傳短片、電視遊戲節目、電台問答遊戲節目和網上遊戲；
- (ii) 第二，我們透過多元化地區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嘉年華等宣傳活動，以活潑互動的形式喚起普羅大眾對《基本法》的關注，並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iii) 第三，我們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支持民間組織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和比賽，以便通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b) 2010-11 年度，我們已預留了 1,600 萬元撥款，以舉辦各類推廣活動。我們將以「《基本法》頒布二十周年」為主題，重點推廣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以及《基本法》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等原則的重要性。我們將繼續採用上述 3 項宣傳策略傳遞有關訊息。我們會檢視市民對推廣活動的反應和參與程度，以確保《基本法》的重要訊息能傳送予社會各界。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07

問題編號

29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就香港特區為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方面的工作，請提供有關的計劃及開支詳情。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十二五」規劃將提供有效平台，促進香港特區的長遠經濟發展，並讓我們繼續對內地發展作出貢獻。當局將好好把握這個機遇，而關鍵所在正是要和國家相關部委有效溝通，以期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

2. 2010-11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繼續統籌香港特區與內地機關的聯絡工作，包括維持當局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工作關係，以及統籌各局及部門與內地對口機關的聯繫。2010-11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預留約 24 萬元作上述用途。有關款項包括籌辦不同會議和相關活動的直接開支。此外，本局及特區駐北京辦事處都會為香港特區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方面的工作提供足夠的人手及其他資源。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就此綱領下有關聯絡、經濟貿易及投資推廣事務的事宜，當局在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基於香港與內地有關地區拓展商機的潛力及香港特區各界別的利益，在內地，特別是選定的省／區／直轄市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業。」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選定的省／區／直轄市所涵蓋的地方；及
- (b) 在內地推廣香港專業服務業的具體措施、涉及的支出和預期的經濟效益。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駐內地辦事處在經貿方面的其中一項宗旨是在內地反映和促進香港的商貿利益。駐內地辦事處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進行有關工作。他們主動接觸在有關地區的香港投資者／業界人士，通過適當渠道，跟進共同關注的事項；協助香港投資者／業界人士取得內地營商的資料，特別是有關新法規和政策的資料，以及協助安排貿易考察團訪問內地等。

2. 上述工作其中一個重要部分，是把推廣香港專業服務的元素融入駐內地辦事處在 2010-11 年度舉辦的各項活動，包括座談會、展覽、工作坊和演講。駐內地辦事處也會尋找機會，舉辦旨在推廣專業服務的活動，配合有關專業界別，以及選定的省、區及直轄市的需要和情況。計劃中的活動包括舉辦有關香港現代服務業(包括那些已列入《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內的服務業)的座談會和會議，以及安排貿易考察團前往選定的內地省／市。在過程中，駐內地辦事處會與相關的香港專業界別保持緊密聯繫。

3. 此外，我們也會藉着香港參與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舉行的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機會推廣香港，包括本港的專業服務。在 7 月，我們會特別舉辦數次大型論壇，以推廣香港的法律及金融服務。

4. 在 2010-11 年度，我們在綱領(3)下預留了 1.01 億元撥款供駐內地辦事處進行聯絡、經貿及投資推廣工作。駐內地辦事處在內地推廣香港專業服務的工作，屬各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不能單獨計算，會從上述 1.01 億元撥款中支付。

5. 我們預期這些措施有助香港的專業服務界別擴展其市場，進一步把香港發展為國際商業及服務中心，加強在內地為企業提供支援服務，以及進一步強化香港與內地的貿易關係。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09

問題編號

29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2010-11 年度的預算較 2009-10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高達 60.4%，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就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2010-11 年度的預算較 2009-10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 60.4%(9,870 萬元)，主要由於供處理與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有關的事宜的撥款增加了約 8,000 萬元。此外，其他政制及內地事務方面的事宜和相關工作的撥款亦有所增加。

2. 有關工作的詳情如下：

- (a) 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 為香港特區參博提供行政及後勤支援博覽會
- (b) 其他政制及內地事務方面的事宜和相關工作 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統籌和促進與台灣合作和交流的事宜；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推進選舉制度的發展等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指出會就有關設施是否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正式調查，跟進有關建議。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調查計劃進行的時間及主要涵蓋的項目；
- (b) 調查方法及調查結果；及
- (c) 計劃跟進有關建議的詳情及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 2006 年 12 月展開「在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調查詳情如下：

- (a) 平機會在 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進行連串巡查，評估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和政府擁有、興建或管理的 60 個處所／屋邨／設施是否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平機會與各持份團體進行了多個專題小組討論會，收集使用者對該等處所及設施的意見。平機會於 2008 年 9 月把個別巡查報告送予有關處所的管理人員以作參考，並邀請他們作出回應，及採取糾正措施。所有回應已在 2009 年年中收到。
- (b) 經按照(a)段開列的程序進行調查後，平機會發現在 1997 年《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公布後所興建的處所及設施，遵行該手冊的情況較佳。在該手冊公布前興建的處所的情況，則未如理想。此外，調查發現，前線員工對殘疾人士的需要亦缺乏敏感度。平機會建議，各政府部門應加強協調。

- (c) 經檢討有關調查報告後，部分處所的管理人員已採取改善措施，其他則同意考慮改善措施的可行性。平機會將於 2010 年 5 月發表最後調查報告。在 2010-11 年度，平機會將跟進有關處所的改善工作進度，並就尚待改善的項目擬訂時間表。跟進工作將以平機會的運作開支支付，因此並無獨立分項數字。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11

問題編號

30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為政制相關議題而進行的研究和民調項目，當局可否詳細列出過去一年(即 2009-10 年度)曾進行的研究項目和民調主題、每項研究和民調所涉及的金額；以及未來兩年(即 2010-11 至 2011-12 年度)計劃進行的研究項目和民調，及每個項目和民調估計所需開支？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中央政策組定期進行內部研究，並委聘學術及商業研究機構就不同的公共政策事宜進行意見調查。研究及調查結果供政府內部作參考之用。我們一般不會公開有關這類內部研究及調查的資料。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12

問題編號

30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政黨發展的問題，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當局有否就本港政黨發展進行研究；若有，結果為何？當局過去在推動政黨發展的具體工作；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制訂措施和政策，以協助政黨發展，為未來政制邁向民主鋪路？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我們一直有檢視和推動香港的政黨發展。就此，我們落實了一系列的措施：

- (a) 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我們首次推行為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計劃，以鼓勵有志的候選人(包括政黨人士)參選。在 2008 年立法會選舉，資助金額由每票 10 元增至 11 元。資助計劃亦於 2007 年擴大至區議會選舉，並同時放寬計算資助額的方式，在計算可得資助額時，不用考慮候選人所接受的選舉捐贈。這可讓候選人有空間充分利用政黨對候選人的財政支持。
- (b) 我們增加了選舉的議席數目，讓不同黨派人士有更多參政的機會，例如 2007 年的區議會議席由 400 席增至 405 席。就 2012 年立法會選舉，我們在 2009 年 11 月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中建議，可考慮把立法會議席增至 70 席。
- (c) 落實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吸納不同背景，包括具政黨背景的人才加入政府，擴闊政黨人士的參政空間。

2. 我們會在未來 7 年邁向普選時，視乎發展繼續檢討推動香港政黨發展的措
施。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13

問題編號

31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 年度，政府增加了 1.358 億元的開支預算，請詳細列出涉及促進港台合作與交流，與及處理上海世博事宜的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一個中國」的原則和「錢七條」的框架下統籌特區政府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在 2009-10 年度，我們繼續加強與台灣商界、商會、台胞團體，以及其他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與關係。此外，我們支持各類型的港台交流活動，以期讓台灣同胞對香港的最新發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情況有更深的認識。

2. 在 2010-11 年度，我們會繼續促進與台灣的交流和合作。我們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作為新的平台，與「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加強公共政策層面的合作；
- (b) 透過舉辦各類活動，包括「香港－台灣城市交流論壇」，促進香港與台灣縣市的交流；
- (c) 贊助非政府機構舉辦促進港台交流的論壇、研討會和相關活動；
- (d) 邀請台灣各界人士訪港，並向他們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情況；
- (e) 就港台關係事宜，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
- (f) 就香港與台灣的文化和經貿交流，向其他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以及

(g) 促進港台交流，以及協助來自台灣的有關訪客認識香港的最新發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情況。

3. 我們已預留 400 萬元用於促進港台交流。另外，我們會預留足夠資源作為推動「協進會」的活動及其他相關工作之用。

4. 在 2010-11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用於世博事務的經常性開支預算為 373 萬元，主要用於世博事務統籌組的員工薪酬及相關運作開支，該組負責統籌有關香港參博活動的計劃和執行。

5. 此外，在 2010-11 年度，我們亦預留 1.6279 億元的非經常性開支，用以支付香港館及香港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的營運費用，舉辦一系列文化表演和推廣活動，以及構建網上香港館和網上香港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

姓名：	<u>羅智光</u>
職銜：	<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
日期：	<u>17.3.2010</u>

審核 2010-11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CMAB114

問題編號

08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請列出 2009-10 年度用作促進人權的活動的開支項目、負責機構和對象，2010-11 年度預留作促進人權活動的開支及主要範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沒有人手負責了解其他政府部門透過學校教育、社區活動以及其他宣傳活動等途徑促進人權方面的工作及預算，若有，負責人員屬哪個職級？2009-10 年各部門在促進人權方面的總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促進人權的主要活動的開支為 2,980 萬元。在 2009-10 年度促進人權的主要活動載於**附件**。

2. 在 2010-11 年度，預留作促進人權之用的撥款為 3,200 萬元。工作範疇包括兒童權利、種族平等及和諧、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等方面的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以及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以供舉辦有關活動。

3. 此外，本局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供資助，以供履行有關消除歧視和促進平等機會的法定職能。平機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及 2010-11 年度的預算分別為 8,020 萬元及 8,310 萬元。

4. 本局人員(包括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種族關係組及兒童權利組的人員)亦與其他政策局及部門緊密合作，以推廣人權。舉例來說，教育局透過把相關的學習元素加入學校課程內、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計劃、發展教育與學習資源等措施，以便在本港的學校推廣人權教育。公民教育委員會則在其出版的刊物中推廣人權教育，並透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資助社區團體舉辦活動，推廣有關人權的公民價值觀。相關開支(例如員工開支)則由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的撥款涵蓋。

姓名：	<u>羅智光</u>
職銜：	<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
日期：	<u>17.3.2010</u>

2009-10 年度促進人權方面的主要活動

活動	負責機構	對象
論壇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特別是有關的非政府機構
平等機會(性傾向)標語創作及標誌設計比賽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
印製有關聯合國公約的漫畫小冊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特別是教師及兒童
兒童權利教育資助計劃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兒童議會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透過電視、電台、及公共運輸系統及路訊通播放有關兒童權利的宣傳短片／聲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社區發展小組	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
機場流動資訊服務	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
青少年文化交流計劃	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
社區支援小組	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電台節目	香港電台	公眾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
語文培訓班	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
服務指南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
融和獎學金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中小學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15

問題編號

08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 2010-11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繼續監察按照 5 條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公約的規定提交報告的情況」，以及「繼續在有需要時統籌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出席聯合國人權公約監察組織的會議」。預計政府代表團在 2010-11 年度將因應哪些公約出席聯合國會議？因應哪些公約提交報告？政府預留多少金額作印製有關報告及諮詢的開支？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我們會繼續因應需要統籌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出席有關聯合國人權公約監察組織的會議。審議會的舉行時間須待有關的聯合國人權公約監察組織訂定。我們現時尚未知悉任何在 2010-11 年度涉及我們參與的審議會的確實時間。

2. 在提交報告方面，香港特區政府正與中央人民政府處理香港特區就《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第二次報告，以及香港特區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事宜；這些報告是中國根據有關公約提交的報告的一部份。我們亦計劃在 2010-11 年度就籌備《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報告進行公眾諮詢。

3. 我們已預留 45 萬元，以供印製報告和製作唯讀光碟。另一方面，監察按照有關規定提交報告的工作，包括草擬報告和就報告進行諮詢，屬本局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故未能單就這方面的工作提供有關開支的資料。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CMAB116

問題編號

08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請列出 4 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在 2009-10 年度每間中心所獲撥款、聘請人手、所提供的服務，以及使用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2010-11 年度每間中心所獲的撥款數目。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4 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在 2009 年 5 月至 9 月相繼投入服務。在 2009-10 年度，每個中心所獲的撥款、聘請的人手及提供的服務，以及使用服務的人數列述如下：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融匯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所獲的撥款*	437 萬元
聘用的人手 (截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	全職：29 兼職：12
提供的服務	✧ 免費的集中電話傳譯服務 ✧ 即場傳譯及書面翻譯服務 ✧ 英語及廣東話課程 ✧ 共融活動，包括認識社會活動(例如有關僱傭法例及醫院服務的講座)、認識基本技能的活動(例如電腦課程)，以及認識文化活動(例如節日慶典、太極、傳統舞蹈) ✧ 輔導、視譯及轉介服務
使用服務的人數 (截至 2010 年 2 月底)	2 100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HOPE 支援服務中心	
所獲的撥款*	435 萬元
聘用的人手 (截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	全職：9 兼職：7
提供的服務	✧ 英語及廣東話課程 ✧ 共融活動，包括電腦班、認識香港活動、性格發展課程、培訓及座談會、多元文化興趣班 ✧ 輔導、視譯及轉介服務
使用服務的人數 (截至 2010 年 2 月底)	2 000

元朗大會堂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所獲的撥款*	416 萬元
聘用的人手 (截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	全職：11 兼職：3
提供的服務	✧ 文化表演及節慶活動 ✧ 英語及廣東話課程 ✧ 共融活動，包括課後輔導班、電腦班、適應及認識社會活動(例如戶外活動，就業及健康等方面的講座及座談會) ✧ 輔導、視譯及轉介服務
使用服務的人數 (截至 2010 年 2 月底)	4 000 (註:另外，中心舉辦多項的大型活動，包括文化表演及節慶活動等，參加人數合共約 4 700 人)

基督教勵行會多元色彩閃耀坊	
所獲的撥款*	407 萬元
聘用的人手 (截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	全職：11 兼職：8
提供的服務	✧ 英語及廣東話課程 ✧ 共融活動(例如課後輔導班)、社會共融活動(例如就業工作坊、戶外活動、興趣班、婦女親善大使計劃)、種族和諧活動(例如由不同種族人士組成木球隊及樂隊、為社區組織提供認識多元文化的課程) ✧ 輔導、視譯及轉介服務
使用服務的人數 (截至 2010 年 2 月底)	1 600

* 各中心在 2009-10 年度所獲的撥款包括部分的一次性開辦費用及 2009-10 年度部分年度的營運費用。

2. 在 2010-11 年度為每個中心預留的撥款列述如下：

中心	開支(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715 萬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HOPE 支援服務中心	325 萬
元朗大會堂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460 萬
基督教勵行會多元色彩閃耀坊	457 萬
總計	1,957 萬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繼續就遵守公開資料守則的事宜向各局和各部門提供意見和指引」，政府在 2009-10 年度為哪些部門提供了多少項意見和指引？2010-11 年度有甚麼工作計劃？跟進有關工作的人員的職級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府致力施行《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確保《守則》得到妥善遵行。在 2009-10 年度，本局推行了多項推廣及培訓計劃，例如發出通函／電郵、常問問題及案例摘要；把《守則》納入有關職系的一般培訓課程中，以及為各局及部門的個人資料主任及培訓人員舉辦簡介會／培訓課程。此外，本局應各局／部門的查詢就《守則》的詮釋，以及處理索取資料要求的程序等問題，向它們提供了超過 100 項書面／口頭意見。

2. 在 2010-11 年度，本局會推行以下措施，以便在政府內部推廣《守則》：

- (a) 為公開資料主任提供更適時的培訓。如適當的話，培訓會以小組簡介會的形式舉行。我們會為所有公開資料主任開辦複修課程；
- (b) 聯同各局及部門為其屬下人員舉辦更多定期的培訓課程。我們要求各局／部門按季向本局匯報開辦的內部培訓課程的資料；
- (c) 密切監察市民向申訴專員作出的投訴。各局／部門須在接獲申訴專員公署所轉介有關索取資料要求的投訴個案後，向本局呈報；
- (d) 檢討有關《守則》的總務通告，以及各局／部門呈報所處理索取資料要求的季度報告的格式；
- (e) 提供更多案例摘要，以供各局／部門參考；以及
- (f) 繼續更新常問問題。我們已於較早前要求各局／部門更新有關《守則》的內部通告及指引。

3. 上述工作由本局1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本局資深首長級人員的策導下執行。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18

問題編號

08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討論立法建議，政府在 2010-11 年度有甚麼工作計劃及時間表？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為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我們聯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進行全面檢討，研究隨著過去十多年各方面的發展，包括科技的進步，條例的現有條文是否仍足以保障個人資料。我們在 2009 年 8 月至 11 月就有關檢討進行公眾諮詢，現正整理和分析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我們會在 2010 年提出立法建議並安排進一步的公眾討論。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19

問題編號

08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問題：
- (a) 為甚麼平等機會委員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開支較原來預算增加了 410 萬元？
- (b) 請分別列出 2009-10 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用作處理投訴、法例事務、推廣工作，以及研究的開支以及人手編制。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a)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的 410 萬元，主要是由於獲增撥 300 萬元的經常性資助金用作增聘人手，以執行在 2009 年 7 月全面實施的《種族歧視條例》，以及獲增撥為數 100 萬元的一筆過資助金，用作宣傳和推廣《種族歧視條例》。

(b) 在 2009-10 年度，投訴處理、法律服務、宣傳及公眾教育和研究方面的開支，以及負責人員的數目列述如下：

	2009-10 年度開支 (萬元)	人員數目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
投訴處理	1,690	25
法律服務	870	8
宣傳及公眾教育	1,940	13
研究	490	5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20

問題編號

08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有關歧視和平等機會的問題進行了多少項研究，請列出研究項目、開始和完成的日期、開支，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負責研究的人手和編制。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 2009-10 年度委託進行的研究及有關詳情開列如下：

	研究項目	展開日期	完成日期	開支* (元)
1	有關香港種族接納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008 年 4 月	2009 年 6 月	800,000
2	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態度的第二次意見調查	2009 年 10 月	預計於 2010 年 10 月完成	200,000
3	殘疾學生在香港的融合教育制度下的平等機會研究	2009 年 10 月	預計於 2011 年 4 月完成	494,500

* 由於員工開支不能歸因於個別調查，因此並無計算在內。

2. 平機會政策及研究組負責進行政策研究、聯絡、倡議打擊系統性歧視、統籌及監察已委託進行的實際觀察研究及調查、推動把平等機會的理念納入社會主流，以及其他與政策及研究相關的工作。現時，該組共有 5 名人員。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21

問題編號

08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9 年平等機會委員會所舉辦的大型推廣項目的主題及項目開支，如有合辦機構，請列出機構的名稱。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 2009 年舉辦的大型推廣項目包括常規或較大型的推廣項目。這些項目及有關合辦機構(如適用)載於附件。平機會也在年內舉行其他持續舉辦的計劃，例如每年舉辦的「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和出版通訊，以及特別推廣活動，例如關於《種族歧視條例》的廣告宣傳活動。在 2009-10 年度，上述推廣工作的總開支(不包括人手開支)是 840 萬元。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平機會於 2009 年舉辦的大型推廣項目

	活動	合辦／ 伙伴機構(如有)
1.	「無定型新人類」青少年師友計劃藉一系列演講和工作間探訪，培育及突破青少年對定型觀念的意識。	-
2.	平等機會多元共融行動電台節目，宣揚種族共融、男女平等、傷健一家和尊重不同家庭崗位人士的訊息。	香港電台
3.	一系列電台廣播劇，推動聽眾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共融和多元化觀念。	商業電台
4.	為平等機會之友會會員舉辦主題研討會，以提升會員對反歧視條例的認識，並協助僱主、人力資源從業員、職場主管和培訓人員推行良好管理常規，遵守反歧視法例。	-
5.	在地鐵站和商場舉行關於《種族歧視條例》的巡迴展覽，宣揚包容和種族平等的訊息。	-
6.	「兩性平等與尊重：傳媒與社會文化，何去何從？」研討會讓專家與持份者交流意見，探討有何可行措施，減低有問題傳媒訊息帶來的潛在影響。	婦女事務委員會
7.	「消除歧視—由你我開始」心聲和應短片比賽，邀請參賽者製作短片來表達對平等機會或歧視的看法。	-
8.	在國際中小企博覽 2009 設置展覽攤位，向參觀者派發宣傳刊物。	博覽會由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
9.	為公私營機構和非政府組織的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辦「如何實施性《別歧視條例》下的同值同酬」研討會	-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22

問題編號

08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就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2008 及 2009 年的查詢宗數，請按法例分別列出一般查詢、交互式話音應答系統和具體事項查詢的數目。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 2008 及 2009 年所接獲查詢的宗數，按年及按法例列述如下：

	2008 年	2009 年
一般查詢(註 1)	6 453	8 140
交互式話音應答系統(應答系統)(註 1)	5 292	5 224
具體事項查詢(下列為分項數字)	6 748	7 488
《性別歧視條例》	1 017	926
《殘疾歧視條例》	2 362	2 361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164	179
《種族歧視條例》(註 2)	不適用	265
平機會的工作	552	865
不屬平機會的職權範圍	2 653	2 892
總計	18 493	20 852

註 1：一般查詢(辦公時間經熱線處理)及由應答系統接獲的查詢(非辦公時間接獲)，沒有按法例的分項數字。

註 2：《種族歧視條例》在 2009 年 7 月 10 日全面實施。2008 年並無數據。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23

問題編號

03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就下述聘用臨時僱員提供服務的情況提供資料：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聘用臨時僱員的人數分佈	()	()	()	()
聘用臨時僱員的職位分佈	()	()	()	()
聘用臨時僱員的薪金分佈	()	()	()	()
聘用臨時僱員的福利情況	()	()	()	()
已聘用臨時僱員的年、月、日數	()	()	()	()
聘用臨時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的對比數字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並沒有聘用臨時僱員。

簽署：

姓名：

丁徐慧明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24

問題編號

03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下述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服務的情況：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分布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布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分布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福利情況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聘用的年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否轉作公務員職位長期聘用機會？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倘若有機會轉為長期聘用的話，但是又考不到成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對比數字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列述如下：

	2010-11 年度 (註)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分布	-	183 (+165.2%)	69 (-81.1%)	365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布	-	183 (+165.2%)	69 (-81.1%)	365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分布 (每月)	-			
● 30,000 元或以上		7 (-22.2%)	9 (-47.1%)	17 (-)
● 16,000 至 29,999 元		16 (+6.7%)	15 (0%)	15 (-)
● 8,000 至 15,999 元		87 (+521.4%)	14 (-91.4%)	163 (-)
● 5,000 至 7,999 元		73 (+135.5%)	31 (-81.8%)	170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福利情況	附帶福利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提供。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聘用的年數	-			
● 少於 3 年		145 (+245.2%)	42 (-87.6%)	340 (-)
● 3 年至少於 5 年		22 (+214.3%)	7 (-30%)	10 (-)
● 5 年或以上		16 (-20%)	20 (+33.3%)	15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否轉作公務員職位長期聘用機會？	本處沒有以長期聘用條款招聘公務員。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其他政府部門進行的公務員職位公開招聘中符合有關基本入職條件，須自行申請有關職位，並通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倘若有機會轉為長期聘用的話，但是又考不到成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選舉事務處整體員工數目的對比數字	-	60.2%	36.3%	71%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註 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因服務及運作需求的轉變而時有變動，因此未能提供這方面的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丁徐慧明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25

問題編號

03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下述的使用外判服務(包括：物業管理、保安、清潔、電訊科技、統計等.....[建築外判除外])的情況：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外判服務合約的內容	()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宗數	()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金額	()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聘用 員工人數	()	()	()	()
外判服務合約是否可 由政府長期聘用員工 取代外判？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並沒有外判服務。

簽署：

姓名：

丁徐慧明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26

問題編號

06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10-11 年所開設的 62 個職位的職系分佈詳情。就該等職位，有關薪酬總開支方面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計劃在2010-11年度分期開設62個有時限的職位，詳情如下：

<u>職系</u>	<u>職位數目</u>
行政主任職系	57
新聞主任職系	1
物料供應主任職系	1
物料供應員職系	1
文書主任職系	2

2010-11年度開設上述62個職位的總撥款額為1,716萬元。

簽署：

姓名：

丁徐慧明

職銜：

總選舉主任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27

問題編號

09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建議撥款大幅增加 1.72 億元(增幅為 230.5%)以主要籌備及進行 2010 零年立法會補選。根據本港多份報章的民意調查，大部份市民均強烈不滿有關該撥款申請，更有報章於本年一月廿九日公佈的調查顯示，有 73% 市民認為動用一億五千萬元公帑舉行補選是「唔值得」。當局會否順應民意，將有關款項剔出撥款申請以外？若否，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6(1)(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必須在立法會秘書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時，安排舉行補選。鑑於 5 位立法會議員的請辭，選管會有法定責任安排舉行補選。《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12 條訂明，選管會、選管會成員或總選舉事務主任在執行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下任何職能時正當招致的所有開支，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在進行財政預算規劃時，舉行選舉及補選所需的撥款會按照一貫做法納入選舉事務處開支總目下的周年預算內，目的是讓該處可為選管會提供行政支援，協助該會有效履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及任何其他條例所訂的法定職能。由於為 2010 年立法會補選的開支內有 1.466 億元預算開支會在 2010-11 年度承付，按照既定安排，有關的撥款已納入選舉事務處 2010-11 財政年度預算案內。

2. 政府有必要確保香港市民在立法會得到充分的代表，因此 5 個空缺須經補選填補。

簽署：

姓名：

丁徐慧明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28

問題編號

10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2010-11 年度選舉事務預算財政撥款為 2.47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30.5%。請詳列出增加的 1.724 億元的主要用途，以及用於每項用途的預算金額。

項目	預算金額

- (b) 請詳列出用於籌備及進行 2010 年立法會補選的預算。

項目	預算金額
總計	

- (c) 為何不獨立申請擬用於籌備及進行 2010 年立法會補選的撥款？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2010-11 年度增加的 1.724 億元撥款，主要是用於籌備各項選舉，包括進行 2010 年立法會補選(1.466 億元)，籌備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和 201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2,170 萬元)，以及監督 2011 年村代表選舉(250 萬元)。

- (b) 2010 年立法會補選於 2009-10 及 2010-11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籌備及進行 2010 年立法會補選的預算開支	百萬元
(1) 員工開支 (包括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31
(2) 宣傳	3
(3) 選舉開支 (包括選舉安排的各項費用，例如租用場地、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酬金、財政資助計劃、交通、郵費、候選人免費郵遞服務、印刷、臨時辦公室運作開支等。)	125
總計	159

- (c) 在進行財政預算規劃時，舉行選舉及補選所需的撥款會按照一貫做法納入選舉事務處開支總目下的周年預算內，目的是讓該處可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協助該會有效履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及任何其他條例所訂的法定職能。由於為 2010 年立法會補選的開支內有 1.466 億元預算開支會在 2010-11 年度承付，按照既定安排，有關的撥款會納入選舉事務處 2010-11 財政年度預算案內。

簽署： _____
姓名： 丁徐慧明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29

問題編號

11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選舉事務處的預算為 2.472 億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230.5% 之多，請問有關原因為何？另外，在整筆預算中預留用於舉行補選的款項佔多少？若與 2009-10 年度比較，其增／減幅度如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的撥款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0.5%，主要由於籌備及進行 2010 年立法會補選、監督 2011 年村代表選舉，以及籌備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和 201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所需的款項有所增加。在 2010-11 年度為數 2.472 億元的撥款中，1.466 億元預留作籌備及進行 2010 年立法會補選之用。按一貫做法，我們已額外預留 1,800 萬元，以供在有需要時舉行區議會及立法會的補選。與 2009-10 年度預留作舉行補選之用的 1,800 萬元撥款相比，增幅為 814.4%。

簽署：

姓名：

丁徐慧明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30

問題編號

11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政府早前已公布將於本年 5 月 16 日舉行因五位立法會議員辭職而出現的五區補選，而五位議員是早於 1 月 29 日已向立法會秘書遞交辭職信，為何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內沒有提及有關五區補選的開支事宜？
- (b)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預計五區補選將耗費 1.59 億元，若扣除該筆款項後，選舉事務處在下年度(即 2010-11 年度)的預算金額只餘下約 8,000 萬元，這會否影響到該處下年度的工作？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 (a) 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我們提到選舉事務處將會繼續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服務，其中包括：進行及監督立法會和區議會的補選(如有的話)。有關籌備及進行 2010 年立法會補選的工作，分別在「財政撥款分析」和「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項目下具體說明。
- (b) 2010 年立法會補選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1.59 億元，當中約 1,200 萬元會由選舉事務處 2009-10 年度的撥款承擔，而 1.466 億元將於 2010-11 年度支付。在這方面，政府會撥出 1.006 億元，用以應付選舉事務處的日常運作、監督 2011 年村代表選舉，以及籌備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及 201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我們認為有關撥款足以應付運作需要。

簽署：

姓名：

丁徐慧明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31

問題編號

15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當局預留 1.5 億元，籌備及進行 2010 年立法會補選，當中 1 千萬元用於「員工開支」，以聘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政府可否提供上述兩種職位的數目、工作性質及招聘方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選舉事務處撥款 1.466 億元，用於籌備及進行 2010 年立法會補選。選舉事務處會增設約 20 個將由有關職系首長派人出任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並透過公開招聘聘用超過 26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協助籌備及進行 2010 年立法會補選。開設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需的撥款分別為 600 萬元及 1,500 萬元。這些新增人手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就進行補選計劃及作出周詳的籌組安排；
- (ii) 安排補選的宣傳活動；以及
- (iii) 處理有關選舉的查詢和投訴，以及編製選舉報告。

簽署：

姓名：

丁徐慧明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32

問題編號

15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當局預留 1.5 億元，籌備及進行 2010 年立法會補選，當中 1.25 億元用於「選舉開支」，當局可否提供「選舉開支」的項目分項及各分類的支出金額？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選舉事務處撥款 1.466 億元，用於籌備及進行 2010 年立法會補選，當中 1.226 億元用於「選舉開支」，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如下：

選舉開支	百萬元
(1) 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酬金	45.6
(2) 選舉安排 (包括租用場地、購置投票站所需的設備／物料、運費等)	59.3
(3) 郵費	17.7
合計	122.6

簽署：

姓名：

丁徐慧明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33

問題編號

15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當局預留 1.5 億元，籌備及進行 2010 年立法會補選，當中 1.2 億元用於「選舉開支」，就此，政府可否提供因「選舉開支」而創造的就業機會數目、工作性質和涉及撥款金額、當中有多少令低下階層受惠？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選舉事務處撥款 1.466 億元，用於籌備及進行 2010 年立法會補選，當中 1.226 億元用於「選舉開支」。在員工開支方面，選舉事務處會撥款 1,500 萬元聘用超過 26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協助籌備及進行 2010 年立法會補選。這些新增人手的主要職責為：

- (i) 就進行補選計劃及作出周詳的籌組安排；
- (ii) 安排補選的宣傳活動；以及
- (iii) 處理有關選舉的查詢和投訴，以及編製選舉報告。

選舉事務處為 2010 年立法會補選進行的各項選舉安排，需由不同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我們並沒有關於因這方面而預期創造的就業機會的資料。

簽署：

姓名： 丁徐慧明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34

問題編號

15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11 財政年度當局預留 1.5 億元，以籌備及進行 2010 年立法會補選，當中 300 萬元用於「宣傳」。就此，政府可否提供：

(a) 各宣傳項目的細項及其支出金額？

(b) 因「宣傳」而創造的就業機會數目、工作性質和涉及撥款金額，當中有多少令低下階層受惠？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a) 在 2010-11 年度，選舉事務處撥款 1.466 億元，用於籌備及進行 2010 年立法會補選，當中 300 萬元用於宣傳。計劃進行的宣傳項目如下：

<u>項目</u>	<u>預算開支</u> <u>(百萬元)</u>
製作宣傳物品，包括宣傳短片／聲帶、印刷品、橫額和報章廣告	2.45
廉政公署宣傳資料	0.53
合計：	2.98

(b) 推行上述宣傳措施需要使用製作公司及相關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我們並沒有關於因這方面而預期創造的就業機會的資料。

簽署：

姓名： 丁徐慧明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35

問題編號

15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用於「宣傳」的支出為 4,500 萬元，就此，政府可否提供各宣傳項目的細項及其支出金額？
- (b) 上述金額與 2010 年立法會補選用於「宣傳」的 300 萬元相比，相差 15 倍，就此政府可否提供解釋？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 (a)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的選民登記宣傳運動(1,500 萬元)及鼓勵投票宣傳運動(3,000 萬元)的預算為 4,500 萬元，實際支出如下：

選民登記

<u>項目</u>	<u>開支(百萬元)</u>
製作宣傳物品，包括政府宣傳短片、印刷品、紀念品等	2.5
公共交通工具、報章及互聯網上的廣告	4.2
典禮、表演、電台節目、選民登記櫃位等	4.5
總數：	11.2

鼓勵投票

<u>項目</u>	<u>開支(百萬元)</u>
製作宣傳物品，包括政府宣傳短片、印刷品、紀念品等	5.1
報章及互聯網上的廣告	12.2
簡介會、展覽、典禮、電視及電台節目等	8.6
廉政公署的宣傳物品	1.5
總數：	27.4

- (b) 我們不應把立法會換屆選舉及立法會補選的宣傳運動規模作直接比較，因為前者在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合共選出 60 名立法會議員。2010 年立法會補選涉及 5 個地方選區，有關預算為 300 萬元，這與 2007 年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約 77 萬元的支出比較，是合乎比例的。

簽署：	_____
姓名：	丁徐慧明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36

問題編號

22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在宣傳及進行選民登記運動方面有何具體計劃？涉及開支為多少？預計登記選民將會增加到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關於 2010 年選民登記運動，選舉事務處把新登記選民的目標人數訂為 65 000 人，並將推行下列措施，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

- (1) 通過多項宣傳措施，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這些措施包括在 2010 年選民登記運動舉行期間，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或宣傳聲帶、在報章刊登廣告、張貼宣傳海報，以及發出新聞公報；
- (2) 透過在入境事務處轄下 5 個人事登記辦事處設立的登記櫃位，呼籲到訪辦事處的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以及
- (3) 向多個機構及團體，包括政府部門、銀行、大學、高等教育院校，青少年及老人中心，派發選民登記表格，方便有興趣的人士登記；

除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外，選舉事務處亦會利用上述措施，提醒／協助登記資料已有變更的登記選民通知選舉事務處更新有關紀錄。此外，選舉事務處會向所有新近遷入新私人住宅屋苑的住戶發出呼籲信件，提醒他們通知選舉事務處地址已變更。

2. 隨着立法會於 2009 年 6 月通過《在囚人士投票條例》，在囚人士及被裁定干犯與選舉有關的罪行或賄賂罪行等的人士，現已合資格登記為選民。選舉事務處會在懲教院所張貼通告及海報，鼓勵合資格的在囚人士登記為選民及提醒在囚的登記選民通知選舉事務處更新地址紀錄。

3. 在 2010-11 年度，宣傳和進行選民登記運動，以及每年更新選民登記冊的預計開支為 430 萬元。

簽署：

姓名： 丁徐慧明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37

問題編號

23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修訂預算（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當局諮詢結果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選舉事務處沒有就制定和評估政策進行諮詢。

簽署：

姓名：

丁徐慧明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38

問題編號

23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2010-11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開支（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若預計在 2010-11 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選舉事務處沒有計劃就制定和評估政策進行諮詢。

簽署：

姓名：

丁徐慧明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39

問題編號

31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請詳細列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估計用在補選上的開支為多少？這些開支包括哪些細項？
- (b) 根據較早前政府提供的資料，在補選的開支中，佔相當大的一部分為選舉開支。請說明這些選舉開支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 (a) 在 2010-11 年度，選舉事務處撥款 1.646 億元，用於進行補選。開支細目如下：

項目	百萬元
(1) 進行 2010 年立法會補選	146.6
(2) 進行其他立法會／區議會補選(如有的話)	18

上述第(2)項乃是每個財政年度預算案中的標準撥款，以支付年內可能進行的其他立法會／區議會補選開支。

- (b) 選舉開支主要包括選舉安排的費用，如租用場地、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酬金、財政資助計劃、交通費、郵費、為候選人提供免費郵遞服務、印刷費、臨時辦事處運作開支等方面的支出。

簽署： _____
姓名： 丁徐慧明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7.3.2010